

公眾意見書

A. 曾以書面作申述的人士及機構

<u>序號</u>	<u>名稱</u>
00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002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
003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004	元朗臨時區議會
005	鄧兆棠及周永勤
006	自由黨
007	八鄉鄉事委員會
008	九龍社團聯會
009	九龍社團聯會
010	長沙灣及元州居民協會
011	葉海光
01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013	元朗區婦女會及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014	張漢忠
015	錦綉花園業主聯會有限公司
016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017	新界社團聯會
018-030	個別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
031	黃英豪
032	元朗居民服務社
033	麥永光及麥業成
034	朱祖恩
035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036	鄭月心
037	一二三民主聯盟
038	梁福元
039	吳寶瓊
040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041	全民(社區服務)聯線
042	鄉議局
043	大埔臨時區議會
044	已提供姓名
045	新界元朗區坊眾互助會

序號

名稱

- | | |
|---------|-------------------------------------|
| 046 | 民主建港聯盟 |
| 047 | 香港協進聯盟 |
| 048 |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
| 049 |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
| 050 | 麥天豪 |
| 051 | 廖正亮 |
| 052 | 深水埗居民聯會 |
| 053 | 九龍松鶴協進會 |
| 054 | 蔡盛濟 |
| 055 | 黃錦章 |
| 056 | 元朗居民協會、新界的士商會、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
及朗屏社區促進會 |
| 057-091 | 屯門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 |
| 092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
| 093 | 民主黨 |
| 094 | 陳愛娟 |
| 095 | 陶候 |
| 096 | 五十一個元朗地區社團及居民組織 |
| 097 | Michael PEER |
| 098 | 李鄭屋居民協會 |
| 099 |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
| 100 | 白田區居民服務中心 |
| 101 | 周全浩 |
| 102 | 西貢臨時區議會主席 |
| 103 | 觀塘民聯會 |
| 104 | 張賢 |

B. 口頭申述

1. 1997年10月14日下午3時委員會會晤民主黨的會議紀錄
2. 1997年10月16日下午2時委員會會晤新田鄉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3. 1997年10月16日下午3時委員會會晤元朗臨時區議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4. 1997年10月16日下午4時委員會會晤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5. 1997年10月17日上午10時委員會會晤民主建港聯盟的會議紀錄
6. 1997年10月17日上午11時委員會會晤鄧兆棠醫生及其他人士的會議紀錄
7. 1997年10月17日正午12時委員會會晤 Mr Michael PEER 的會議紀錄
8. 1997年10月20日上午10時委員會會晤鄉議局的會議紀錄
9. 1997年10月20日下午2時20分委員會會晤九龍社團聯會的會議紀錄

厦村鄉事委員會

新界元朗厦村田厦路壹號

Ha Tsuen Rural Committee

1, Tin Ha Road, Ha Tsuen, Yuen Long, N. T.

TEL: 2447 1778 FAX: 2617 6320

(95)厦良字第91號

敬啟者：關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定期諮詢公眾，本鄉（厦村鄉）鄉事委員會同人詳細研三結果，認為元朗區係屬一完整區域，宜全部歸納在新界西，不應將元朗部分分割入新界東，其理由係無論在地理上、歷史關係上，及選民感情上，均利害一致。將之既全部集中新界西，令選民與被選者均容易達成共識，可為元朗地區服務，而且將新界東元朗部分人口劃歸入新界西元朗部分人口合計，其數字偏差百分比，並無大影響，為此特建議請將新界東元朗部分之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花園，計三鄉，全部劃歸新界西元朗部分合併，以示貴會尊重民意，達到地區完整目標為荷。

此上

選舉管理委員會

厦村鄉事委員會 主席

鄧植良

副主席

鄧天恩

鄧康光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

錦田鄉事委員會用牋

新界錦田

電話：三二六一六七三

第 號第 頁

敬啟者：有關特區政府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選區劃分指示奉悉。

查我錦田鄉歷史悠久，固有地理環境、風土人情，及生活習慣，千數百來根深蒂固。向以屯門、十八鄉、屏山、廈村、八鄉、新田和我錦田七鄉結合為依歸。在工作上，凡社區團體範圍、區議會及區城市政局的運作都是一致的。

如果將元朗區半數劃為新界東，半數劃為新界西，即將元朗區鄉村瓦解，本是一個完整美觀地區，將其分開兩邊，實屬不適宜。

現在建議：把元朗區保留在新界西，例如荃灣、屯門

一九

年

月

日

錦田鄉事委員會用牋

新界錦田

電話：四七六一三二五

第 一 頁

元朗、葵青及離島等區，以人口估計，已達一百餘萬，
 擲高式什物佰人，而所佔議席應為五點一五六席，為此
 函達 貴會，俾恤民意，尊重民間意願，如果一志不
 行，強將分解元朗區，誠恐初民遠今後地區混亂，人心惶惶，
 社會不安，此乃本鄉全體鄉民之志願，敬請 慎重考
 慮，不勝感盼之至。

謹致

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
 選舉界選區劃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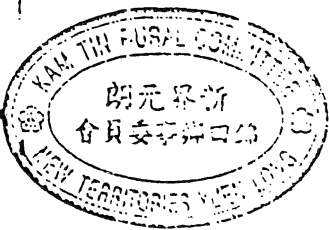
胡主席鈞鑒

錦田鄉事會主席

副主席

林健林

林志良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四) 地方未來發展方面：

元朗區接連新界西部的龐大基建，交通、渠務、房屋等計劃正在或即將展開，直接影響元朗居民。再者將「元朗區議會十九選區」中，一分為二，當進行諮詢協調各方意見時，相去風塵，確誤時費事。

(五) 人口分佈方面：

選管會胡主席強調，劃分選區首要考慮人口分佈及固有的區界。稽上綜述，若將元朗劃入新界東的十萬人口加入新界西，差額亦無多於15%，反可達到「保持社區特性、維持地方聯系及自然特徵」之目的。

為此，我們一再認為，應將屬鄉與其整個元朗區修訂劃入「新界西」。相應函呈察核，伏願以民意為依歸，賴此公便！

謹上

選管會

胡國興主席台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戴權 (主席)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檔號：YLDB 3/10/01
電話：2475 3878
傳真：2478 733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胡主席：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 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元朗臨時區議會於九七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特別會議，就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布的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討論。

委員會建議把元朗區的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八鄉、錦田和新田撥歸新界東選區，而元朗區其餘部分則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會議上，議員表示反對把元朗區分割為兩部分，以致有三分之一人口被劃入新界東選區，他們強烈要求把整個元朗區保留在新界西選區，其理由如下：-

保持社區的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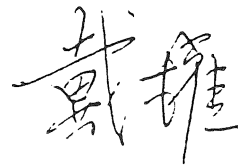
- (i)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有關選區劃界的準則列明，建議的選區分界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區分界可以因為考慮上述因素而不需要嚴格依從選區人口和人口配額偏差須維持15%的上下限。這些條文正好表示，除了考慮人口配額以外，更重要的是要顧及社區的完整性。
- (ii) 從歷史背景、地理環境及社區發展各方面來看，建議劃入新界東選區的六個地方一直以來都屬於新界西區，無論是政務、社會福利設施、交通模式、生活習慣等，都屬於新界西區，居民已有根深蒂固的歸屬感。如果把這些屬於元朗區的地方撥歸新界東選區，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令選民無所適從。

- (iii)建議撥歸新界東選區的元朗部分人口共 103500，與該選區的其他地區人口如沙田、大埔相比只屬小數目，選民的利益可能會被忽略。元朗居民整體關心的民生問題如屯門公路的交通、元朗防洪渠工程、西北鐵路工程等，可能不會受到新界東選區的獲選議員所重視。
- (iv)把元朗六個有關地方劃入新界東選區將會破壞元朗區地區分界及區域市政局轄區分界的完整性。這個建議和法例訂明選區劃界須顧及上述情況的條款背道而馳。

以人口來釐定選區分界的原則

- (v) 議員不反對釐定選區分界需要顧及人口配額，以達到平等代表性的原則。「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暫定地方選區範圍之臨時建議概要資料」顯示，如果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選區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3.13%，而新界東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則是-13.5%。這些百分比仍然不超出法例列明的 15%偏差的上下限。既然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是符合法理依據，實在不應該強行把部分元朗區撥入新界東選區。

元朗臨時區議會通過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按上述理由把元朗區保留在新界西選區內，不要把元朗分割為兩部分。本人謹代表元朗臨時區議會殷切希望委員會能考慮議會所提的上述要求。



元朗臨時區議會主席戴權

副本送：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DB10-16

為顧及元朗區之社區完整及地區聯繫之一貫性，要求選區劃界委員會，將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錦繡等地區撥入新界西選區。

根據選舉委員會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範圍需在可行情況下以最接近人口標準基數為依歸；此等可行情況並需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之地理特徵、及現有地方行政分界範圍之考慮。

選管會被賦予廣大之酌情權，並考慮照顧到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地理特徵及地方行政分界範圍等因素時，可以偏離最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之原則。(註1)

有見及此，我們謹希望管理委員會能充份考慮到元朗區之實情，在制定正式選區分界建議時，把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重新列入新界西選區中，使元朗社區之完整性及地源聯繫之一貫性得以延續。使獲選之民意代表，更能確切掌握及反映元朗整體社區之居民訴求及民意取向，以便在制定政策，審議法案，調配資源等方面，更合乎元朗區以致整個新界西之整體利益。

茲將我們希望選舉委員會在制定正式劃界時考慮的因素陳列如下，以供參考：

(1) 社區之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根據由元朗區議會出版之『元朗文物古蹟概覽』(註2)及『元朗手冊』中。我們可以得知元朗是由六個鄉區，共一百三十九條村落^所組成。六鄉包括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廈村及屏山；至於元朗市區及天水圍新市鎮，其實原本亦屬於十八鄉、屏山或廈村之範圍。此等鄉族之祖先，早於數百年前已於現在之所謂元朗定居，各族世代間交往頻繁，甚為親切。其中錦田鄧氏族更早於一千年前便在元朗定居，其後子孫繁衍，部份遷往屏山和廈村，而發展為今日之屏山鄉和廈村鄉。可見六鄉居民早已在元朗這地方混為一體，不可分割；更何況鄧氏族人之三個鄉族：錦田，屏山，廈村彼此有血源關係，一脈相承，絕不可被行政手段把他們分開。

(2) 地方行政範圍之考慮：不論在區議會或在區域市政局之選區範圍劃分，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以至原屬新田範圍之錦繡均屬元朗區之一部份。以上地方，不論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社會資源的使用上，皆被視作為元朗之一份子，與天水圍，元朗市區及屏山、廈村共同分享屬於元朗區之社會資源。此點可見於所有在元朗區設有地區辦事處之政府部門(註3)，其服務範圍均包括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若將此等地區撥歸別個立法會選區，對政府部門在行政上，居民在享用社會資源，以至尋求代表地方選

區之民意代表協助時，皆做成一定程度之不方便。舉例來說，若以上地區之103,500人被撥入共有1,514,500人口之新界東選區中(註4)，新界東之地方民意代表在平衡過地方資源之分配取捨後，會充份照顧此不足十五分之一之選區內居民的民生需要嗎，此點實在成疑。加上以上地方之居民，不論在地理位置及交通網之限制上，相對於新界西選區(尤其是元朗)，與新界東選區之社區人仕甚少連繫，在互相缺乏歸屬感的情況下，此批「少數民族」實更難獲得足夠之民意反映或均等之民意代表性。舉例來說，一些元朗區之主要工程如排洪工程(註5)均由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區之政府部門策劃及統籌。像排洪工程之受影響範圍使包括十八鄉、八鄉、錦田。在行政上方便之大前題下，實在不應把此地區與元朗其它地區被割裂分開。

(3) 在地理因素之考慮上，我們可考慮鐵路之設立(註6)及公共交通工具之路線之設立(註7)。新界東選區包括沙田，大埔，北區均為九龍鐵路之沿線地區，居民日常出入亦依賴火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至於西貢區居民亦多在沙田區轉乘其它交通工具或取道必經沙田之西沙公路往返居所。可見這些地區之居民有其自成一體之社區聯繫。相對來說，居住於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之居民，其往返居所，均乘搭以元朗市區為總站之專線小巴，元朗市區亦成為他們起居飲食及日常生活之中心。可見在地理特徵上，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區之居民與新界東選區內之居民有不同之社區聯繫。基於地理因素上之考慮，實在不應把他們編配入一個與他們起居生活完全割裂之另一個社區體系當中。

另一方面，在三號幹線通車後，錦田或八鄉往返荃灣只需十分鐘，屆時在地理上或社區聯繫上，荃灣與錦田，八鄉及元朗屯門將連成一體(註8)，實在不應把它們劃分為不同選區。

謹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能接納我們就維護元朗之社區完整及地源聯繫方面所作之分析及要求。況且，根據我們之粗略計算，即使把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等地區重新撥歸新界西選區，亦無超越地方選區人口數目不能逾標準人口基數百份之十五的限制(註9)。至於最終元朗區之社區完整及地源關係能否延續，元朗部份地區之民意能否充份被照顧，便只有倚賴選舉委員會之英明決定了。

鄧兆棠臨時立法會議員
周永勤臨時區議員

Opinion to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f NTW

Rules for Redistribution of Seats

In P. 168 of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A. W. Bradley and Keith Ewing ed. It says "Each commission must secure that the electorate of a constituency shall be near the relevant electoral quota as is practicable, having regard to certain other rules, for example, that parliamentary constituencies shall as far as practicable not cross certain local government boundaries. Strict application of these principles may be departed from if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made it desirable; and account must be taken of inconvenience that may follow the alte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and of local ties that might be broken by alteration. The commissions thus have a broad discretion to decide how much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achieving arithmetical equality between constituencies." (R v. Boundary Commission for England, Ex parte Gateshead Borough Council and others (1983) QB600)

Boundary Review in Practice

According to the above paragraph, we understand that the commission operates in a very complex field which involves an attempt to reconcile territorial representation and to invest with a wide discretion involving a number of interlocking discretions such as local ties,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and any inconvenience that may follow the alte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For the convenient of later discussion, I listed the Rules set out in Schedule 2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Redistribution of Seats) Act 1949 as hereunder :---

Rule 4 : So far as is practicable ...no county (county means an administrative county)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be included in a constituency which includes the whole or part of any other county...regard shall be had to the boundaries of local authority areas.

Rule 5 : The electorate of any constituency shall be as near the electoral quota as is practic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foregoing rules...

Rule 6 : A Boundary Commission may depart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the last two foregoing rules if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the size, shape and accessibility of a constituency, appear to them to render a departure desirable.

Alongside, S.20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1997:Cap.129 says:---

- (1) In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 (a)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is as near as is practicable to the number which results when the population quota is multiplied by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return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that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ny electoral law;
- (3)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 (a) community identities and the perservation of local ties;and
 - (b) physical features such as size,shape,accessi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evant area or any part thereof.
- (4)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 (a) existing boundaries of Districts;and
 - (b) existing boundaries of the Urban Council Area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Area.
- (5) The Commission may depart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1)(a) or (b) only where it appears that a considera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renders such a depatur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While comparing the “Rules for Redistribution of Seats for U.K.,” and the criteria for making recommendations under Cap.129.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U.K. legislation has a highly persuasive authority.

Summarized the U.K. rules, the constituencies shall,as far as practicable,not cross “county” boundaries(rule 4);that the electorate of each constituency shall be as near as practicable to what is called the electorate quota(rule 5);and the relevance of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rule 6).

Both the U.K. rules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have give the Commission a wide discretion in deciding what was practicable. However,we must notice that the commission was not given an unlimited discretion but had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if any).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statute is that of duty and not of discretion. Thus the Commission must pay enough and due regard to :---

- (1) community identities and the perservation of local ties;and
- (2) physical features such as size,shape,accessi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evant area or any part thereof.
- (3) existing boundaries of Districts;and
- (4) existing boundaries of the Urban Council Area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Area.

(S.20(3),(4) of Cap.129,1997)

For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the "discretion" we should make reference to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4 and rule 5; and (2)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s 4, 5, and 6.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4 and 5 :---

Rule 4 is concerned with borough boundaries; rule 5 is concerned with the size or quota of the electorate of each constituency. The requirement in rule 4 that "so far as is practicable" constituencies shall not cross borough boundaries must be regarded as taking precedence over the requirement in rule 5 concerning the size of the electorate for each constituency. This appears from the facts that (a) rule 4 is on its face not qualified by reference to rule 5, whereas rule 5 provides that the electorate of any constituency shall be as near the electoral quota as is practicable having regard to rule 4 and other rules; (b) the rule 5 authorises departure from rule 4 only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re specified (i.e. : not cross borough boundaries)

(2) Construction of rules 4, 5, and 6 :---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4 and rule 5 are qualified by the words "so far as is practicable". It must also be noticed that practicability is not the same as possibility, nor it merely connotes a degree of flexibility. The practicability contemplates that various matter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considering whethe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is practicable. On the other hand,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re is to be a departure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rules 4 or 5 by reason of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is made, by rule 6, dependent upon the subjective view of the commission whether such a departure is thereby rendered desirable.

Here, we can conclude that :---

- (1) The commission must ensure that the population are as near the quota as is practic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by statute; and
- (2) Just as rule 6 has expressly confers on the commission a discretion to depart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either rule 4 or rule 5 itself, if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render a departure desirable. The local ties,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or local authorities boundaries, shall all confer the commission to depart from the "quota rule".

在元朗區有設立地區辦事處

之政府部門：

服務範圍均包括：十八鄉、八鄉、

錦田、新田及錦繡花園

名稱(中文)	NAME
人民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區域市政局	REGIONAL COUNCIL SECRETARIAT
警務署	HONG KONG POLICE
消防署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各鄉歷史溯源

在北宋年間(公元九六零年至一一零年)，戰爭連綿起伏，多年不止。在此情況下，大批中原人士為逃避戰禍，輾轉南移到包括今日元朗之實安縣地區，築廬寓，開基立業。

錦田鄧氏家族，立村於北宋，不久子孫繁衍，有部份遷至屏山和廈村定居。公元十三世紀，有文氏族人由實安遷至新田，距今數百年前，已有各姓氏族人在八鄉、十八鄉等處聚居，廣置田園，人丁漸旺。

部份族人之先祖，在未遷至元朗前，曾長期聚居廣東省東莞縣一帶，操當地方言。故而，元朗平原一帶有些居民至今仍然操有東莞口音的土話，一般稱之為「圍頭話」。

錦田

錦田位於新界中部，面積達四平方哩。錦田被群山環抱，西臨元朗平原，北面是雞公山(古稱桂角山)，東面為觀音山，東南為大帽山。錦田土地肥沃，水源充足。鄉民有本地人，也有客家人，以鄧氏為最大的望族。無可置疑，鄧氏宗族擁有當地最富庶的土地，是新界五大族之一。

北宋崇寧二年(公元一一零三年)，時任陽春縣縣令的江西吉水縣人鄧符(字符協)赴官路經桂角山岑田村下，見當地山清水秀，便安家定居於此，築南園(今水頭村)及北園(今水尾村)，將前三世祖墓穴移於新界各風水龍脈。山貝村側有稱「金鐘覆火」之地，下葬此穴者為鄧族二世祖鄧粵冠。

鄧符亦於桂角山下築成「力瀛書院」，為香港史上第一間有稽可尋的私塾。鄧符又廣置書籍，聚友研學。嘉慶廿四年(公元一八一九年)，王崇熙編纂《新安縣志》時，力瀛書院「墓址尚存」，然今遺址已不可考。

據歷史記載，錦田鄧族第八世祖鄧自明娶宋朝皇姑為妻，受封為「稅院部馬」，光耀門楣，傳為佳話。此後百子千孫，廣泛散居到八鄉、屏山、廈村、大埔及粉嶺龍躍頭等地。由於鄧氏得姓南陽，而鄧自明又為稅院部馬，所以錦田的祠堂都寫有「南陽世澤，稅院家聲」的對聯。

錦田原名「岑田」。明朝萬曆十五年(公元一五八七年)，新安縣西部遭大旱，饑荒成災，義倉耗盡，仍不能解困。各鄉捐米之量亦有限。錦田之鄧元勳，慷慨捐穀十二萬斤賑災。知縣邱體乾尤為感激，親自率船到岑田取糧並答謝鄧氏，見到岑田土地膏腴，遂易名「錦田」。

屏山

在屏山，鄧姓為最大的氏族。錦田鄧族開鄉祖先鄧符協生二子，長名陽、次名布。陽生一子名珪，布生一子名瑞。珪生二子名元英、元禮；瑞生三子名元禎、元亮、元和。公元一二一六年，鄧元禎開始在屏山定居。該房子孫設塾啟蒙，就館研經，學子讀書風氣旺盛，科第輩出。

其後，屏山鄧族世代繁衍。至第十三傳，有一對兄弟，兄名懷德，弟名懷義，皆居於鹿鳴嶺下。不久，鹿鳴嶺下之鄉民分為坑頭村和坑尾村，以宗祠為分界。位於南面的為坑尾，屬於懷義一房；北面則為坑頭，屬於懷德一房。

在香港政府的文獻中，屏山一詞原指屏山警署山丘下的數個村落，包括上璋圍、橋頭圍、灰沙圍、坑頭村、坑尾村、洪屋村和塘坊村等。其後，為著行政上的需要，屏山官轄的地區遂步向外擴大。

八鄉

八鄉轄境部份為谷地，西面與錦田連成一片，東北部則為大帽山、觀音山山麓，峰巒疊峙，像一塊玉屏似的，環列背後。

「八鄉」名稱之由來有數種敘述，較為流行的說法為源於區內村落合組時，共有八個村莊。現在的八鄉包括多個新舊村落。橫台山、蓮花地等村是在康熙至道光年間建立的；而田心村則只有六十餘年歷史。

八鄉佔水源之利，昔日境內秀田交錯，四處草木茂盛，農業收成頗佳。由於氣候爽朗，不少外界人士，邇來築廬寄居。二次大戰後，八鄉精華地區日益擴展，現今已有十五點五平方哩，村落增至廿六個，人口估計約有三萬餘眾。

廈村

廈村位於新界西北廣闊的平原地帶，東臨屏山，北面是后海灣，毗連流浮山，西南接大頭山，邇邇相連。廈村耕地甚廣，水源充沛，漁和米的收穫量不弱，尤以生蠔為著。此外，飼養雞、鴨的人家為數也不少。

明朝洪武年間(公元一三六八年至一三九八年)，鄧符協之十四世孫洪惠、洪贊二公，發現廈村地大廣闊，有魚鹽運輸之利，遂率領族人由錦田遷至廈村，建東西頭里，分為兩房，即現時之祥隆圍和東頭村。

在元朗舊墟未創建之時，廈村曾經是一個興盛的海濱市集。每逢「一、四、七」墟期，附近村民都會用鄉渡載運貨物前往貿易。康熙年間由於「遷界」，廈村墟業便荒廢了一段時間。直至十九世紀中期，廈村仍然保持一定規模的貿易。

後來元朗開闢新市集，公路又逐漸開闢，陸上交通改善，廈村墟因為僻處一隅，便漸漸中落。及後，天水圍一帶興築了堤岸，河床又被淤泥淤塞，船隻便再也不能直達廈村市。

新田

新田位於新界西北邊緣，佔地卅一平方公里，東起落馬洲，南接錦田，西連深灣，北面瀕接中英邊境，東鄰上水，面對后海灣和珠江口。

新田大部份的居民都是文姓，約佔人口的七成。過去，新田的土地全是文姓的產業，但近年有許多耕地已租借或售賣與外姓。如今，部份新田的年輕一代已經移居英國和荷蘭等地，寄回的僑匯數以千萬計，對於地方繁榮，起了很大作用。

據稱，南宋末年，文天祥之族弟文天瑞，追隨文天祥抵抗元兵，自四川轉戰至江西和廣東惠州，後遷至寶安落籍。公元一三六七年，文天瑞有子孫由寶安南移至香港，居於屯門老虎坑。因此，新田文族有祖墓座落在青山。由於屯門近海，盜寇為患，為安寧計，文氏族人離開屯門，另覓一處可以安居之所。

公元一四一九年，文天瑞的七世孫文世歌由屯門徙居至新田立村，是為新界文姓始祖。當時，新田一帶佈滿叢林和沼澤。文氏族人努力拓荒辟地，設立學塾，讓子孫繁衍開枝。畢竟，新田境內耕地長期遭鹹水浸蝕，只宜種植鹹水米；廣大的平地則適宜於飼養雞鴨，鄉人也多築魚塘和農場。

新田鄉屬的落馬洲，是著名的旅遊勝地，從落馬洲眺望亭可俯瞰中英分界線的深圳河附近秀麗的田野景物，山頭遍植蒼松。七十年代之前，外國人難以隨意進入中國內地，於是落馬洲便成為遊客小訪之地。

十八鄉

十八鄉範圍廣大，三面環山，東起幼頭山，西迄元朗河畔，南接大棠，西南是元朗舊墟的墟址。連同元朗市中心的十多萬人在內，整個十八鄉區域的人口，佔元朗區的大多數。

距今約三百五十多年前，元朗河上通至南坑，中段地方有高原，矗立有一棵大樹。大樹兩旁的蛋家埔、蛋家灣，有水上市人家聚居，建小廟以祀天后。後來，附近的大橋墩被闢成市集，墾耕者日眾，墾地逐漸變為桑田，而沿河村落成立者，十有八，它們互相聯絡，將小廟擴建，闢而為三。可見，十八鄉之形成與大樹下天后廟的發展有密切關連。

十八鄉一帶(不包括元朗市中心)散佈著卅個村落，居民姓氏複雜，不下四、五十種。往昔，此處為一肥沃平原，水道交錯，鄉人得其地利，既可耕作，亦可養魚。此外，這區植有很多黃皮果樹，在豐收的季節，滿樹呈現金黃，果實累累如串珠。

十八鄉境內之南生圍，佔地連千餘畝，以前有果園花園多處，魚塘多口。高擎天際的柚加利樹，環繞四周，幾簇修竹掩映其內。小橋流水，樓閣亭台，散佈多個角落，遊客絡繹於途。南生秋月，是十八鄉一大絕景。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LC5	New Territories East 新界東			1,514,500	-7.18%
		<u>North 北區</u>			
		Fan Sheung 粉上		45,400	
		Luen Wo Hui 聯和墟		26,700	
		Cheung Wah 祥華		21,500	
		Wah Ming 華明		25,700	
		Sheung Shui Rural 上水鄉郊		16,400	
		Choi Yuk Tai 彩旭太		19,700	
		Choi Yuen 彩園		17,600	
		Shek Wu Hui 石湖墟		22,100	
		Tin Ping 天平		27,400	
		Sha Ta 沙打		12,600	
		Queen's Hill 皇后山		15,800	
				250,9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u>Yuen Long (Part) 元朗(部份)</u>			
		Shap Pat Heung North 十八鄉北		19,300	
		Shap Pat Heung South 十八鄉南		20,100	
		Fairview Park 錦綉花園		17,000	
		San Tin 新田		13,300	
		Pat Heung 八鄉		26,000	
		Kam Tin 錦田		7,300	
				103,500	
		<u>Tai Po 大埔</u>			
		Tai Po Hui 大埔墟		21,700	
		Tai Po Central 大埔中		20,600	
		Chung Ting 鎮汀		12,900	
		Tai Yuen 大元		20,600	
		Fu Heng 富亨		20,300	
		Yee Fu 怡富		21,7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Fu Ming 高明		18,200	
		Kwong Fuk 廣福		16,100	
		Wang Fuk 宏福		15,800	
		Tai Po Kau 大埔滘		21,800	
		Wan Tau Tong 運頭塘		20,400	
		Lam Tsuen Valley 林村谷		11,700	
		Po Nga 寶雅		18,000	
		Tai Wo 太和		20,000	
		Old Market & Serenity 舊墟及太湖		15,200	
		Shuen Wan 船灣		21,000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		3,100	
				299,100	
		<u>Sha Tin 沙田</u>			
		Sha Tin Town Centre 沙田市中心		19,100	
		Lek Yuen 瀝源		18,100	
		Wo Che Estate 和嶺邨		24,800	
		City One 第一城		17,800	

- 22 -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Yus Shing 愉城		16,500	
		Wong Uk 王屋		21,200	
		Sha Kok 沙角		20,800	
		Pok Hong 博康		23,400	
		Jat Min 乙明		15,000	
		Chun Kam 桑金		13,400	
		Sun Chui 新翠		16,300	
		Tai Wai 大圍		17,900	
		Lower Shing Mun 下城門		24,600	
		Fo Tan 火炭		16,700	
		Ho Tung Lau 何東樓		29,500	
		Ma On Shan 馬鞍山		36,500	
		Wu Kai Sha 烏溪沙		21,600	
		Saddle Ridge 富寶		19,500	
		Kam Ying 錦英		26,100	
		Yiu On 耀安		19,900	
		Heng On 恆安		25,200	
		Tai Shui Hang 大水坑		15,500	
		Bik Woo 碧湖		24,8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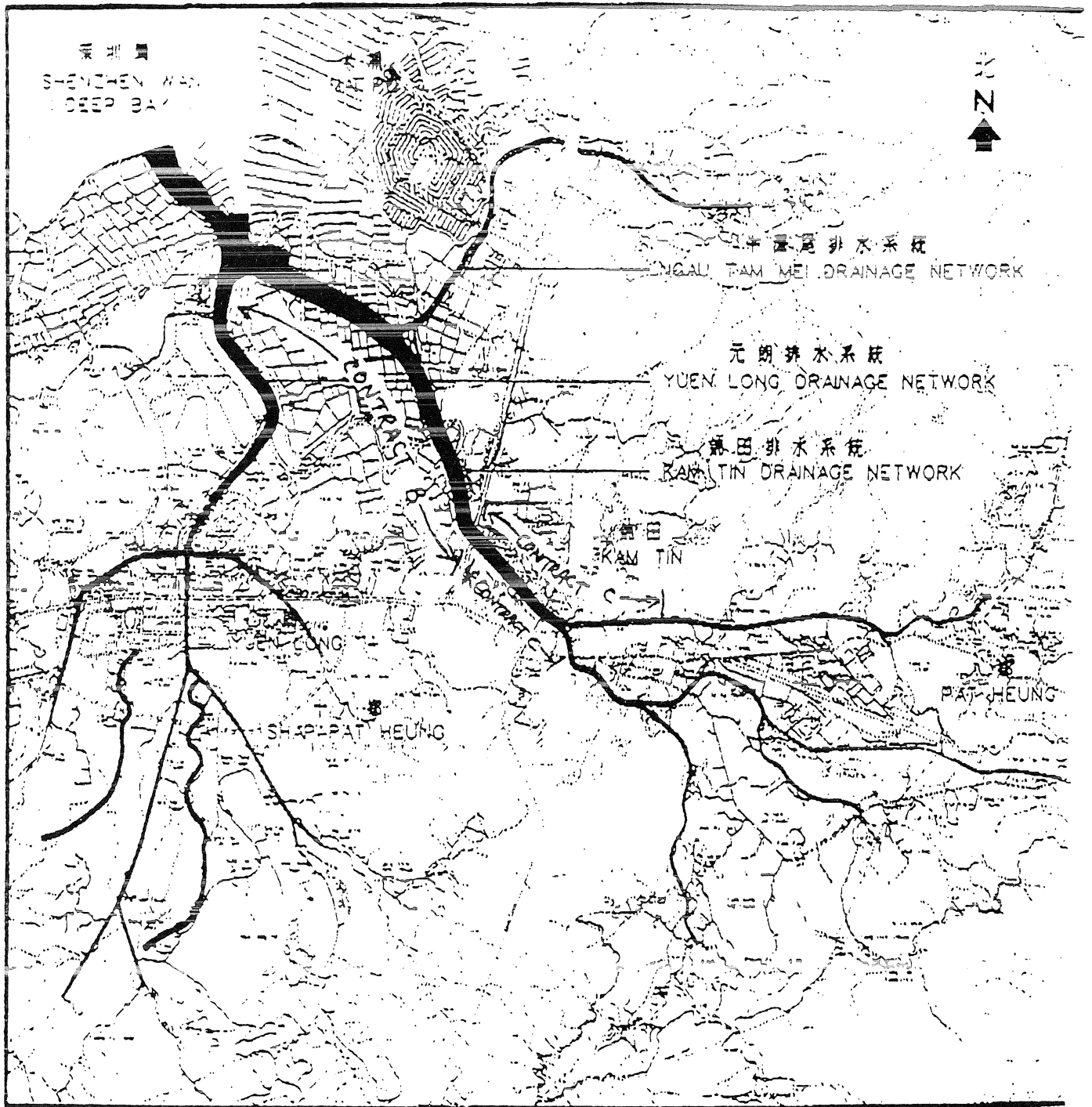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Kwong Yuen 廣源		19,100	
		Tsang Tai Uk 曾大屋		13,500	
		Sun Tin Wai 新田圍		15,200	
		Keng Hau 徑口		18,800	
		Hin Ka 顯嘉		16,800	
		Mei Tin 美田		19,200	
		Tin Sum 田心		20,000	
		Chui Tin 翠田		18,300	
				<u>625,100</u>	
		<u>Sai Kung 西貢</u>			
		Sai Kung Central 西貢中心		18,600	
		Pak Sha Wan 白沙灣		13,100	
		Sai Kung Islands 西貢離島		6,300	
		Hang Hau 坑口		26,400	
		Chung On 頌安		16,700	
		Tsui Lam 翠林		20,100	
		Hong King 康景		23,600	

- 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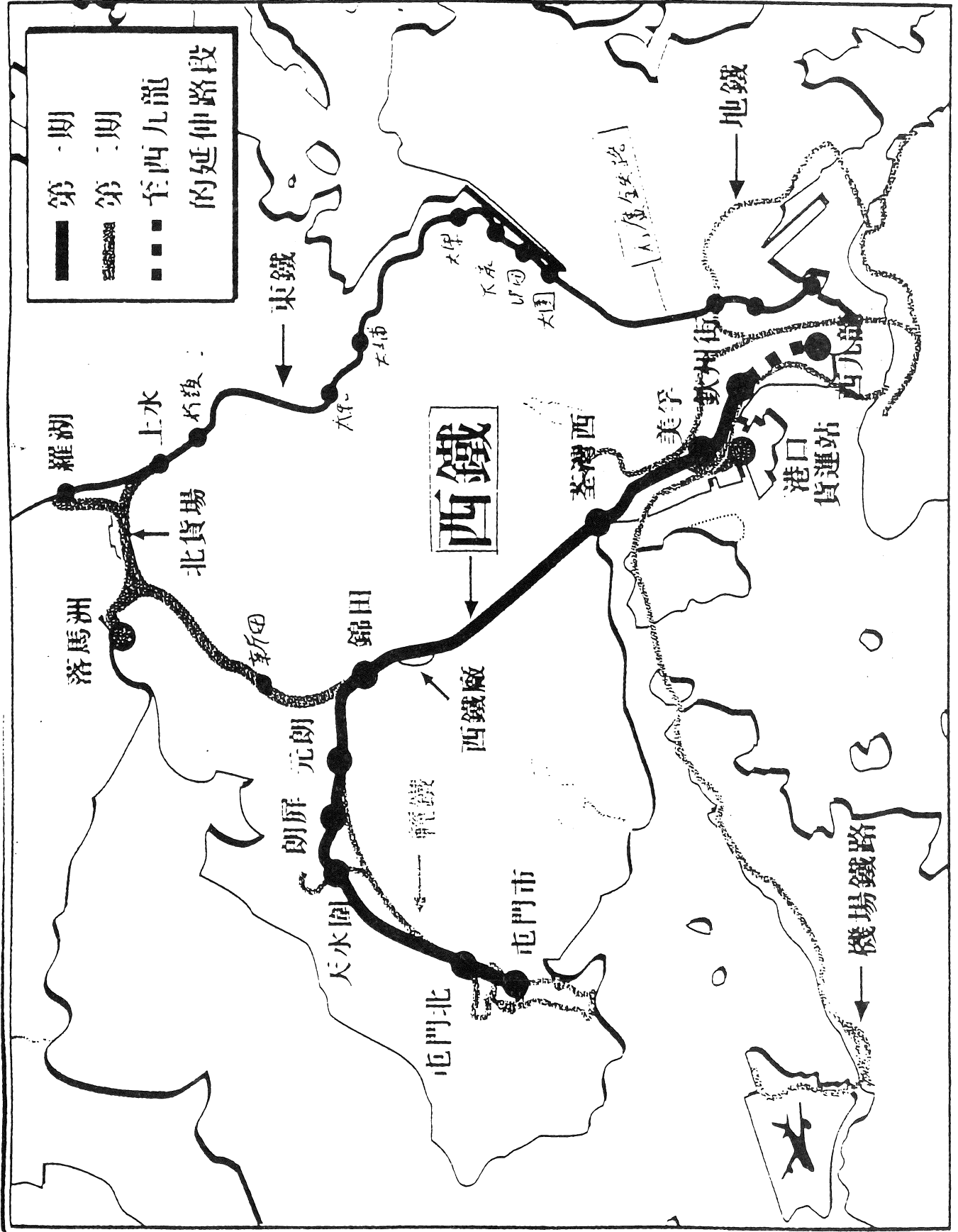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Po Lam 寶林		24,900	
		Yan Ying 欣英		18,400	
		King Lam 景林		22,200	
		Tak Fu 德富		40,600	
				<u>235,9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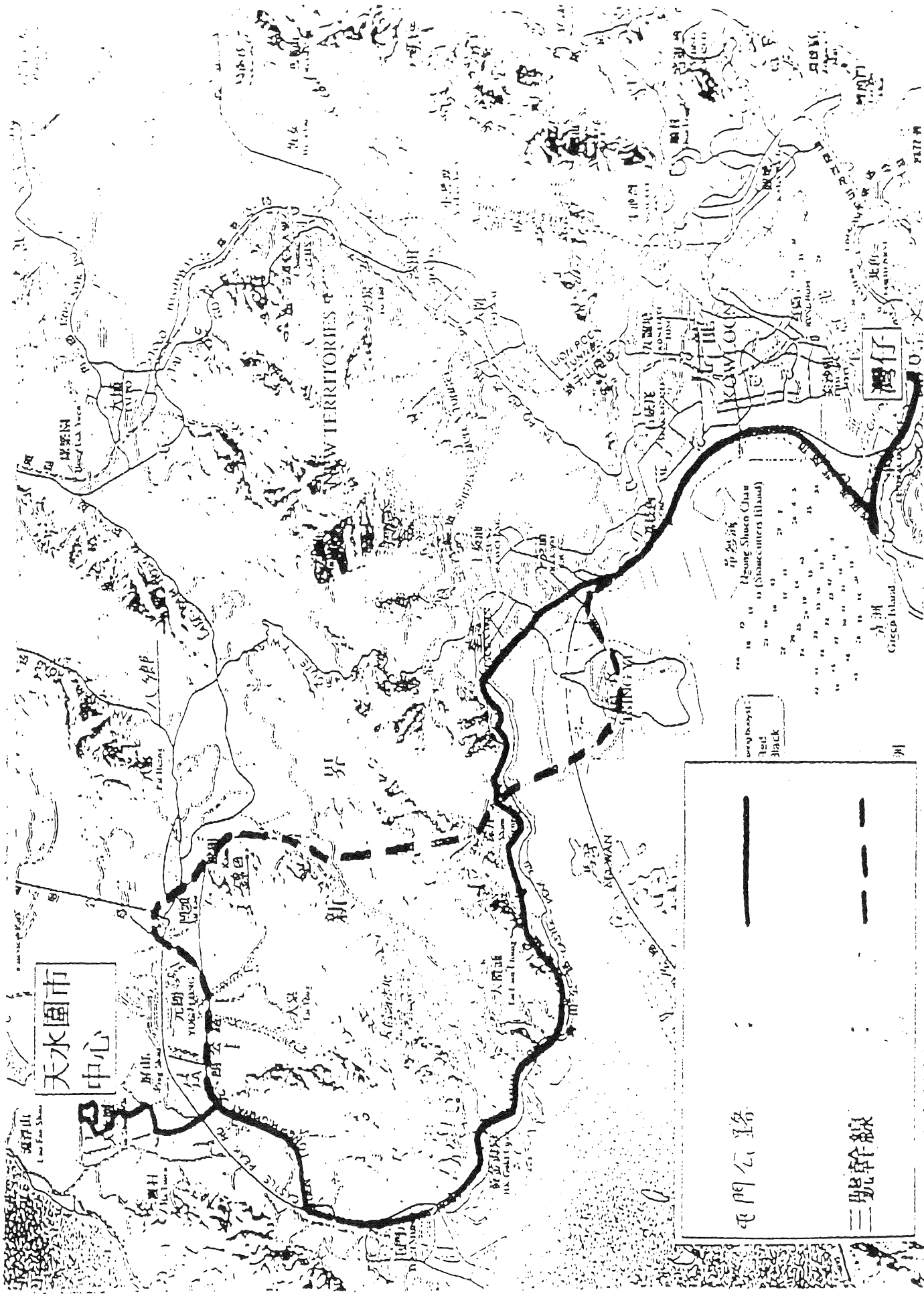
元朗 / 錦田 / 牛潭尾盆地排水系統藍圖
 GENERAL LAYOUT OF DRAINAGE CHANNEL NETWORKS IN
 YUEN LONG / KAM TIN / NGAU TAM MEI BASIN



西鐵定線圖 (第一期及第二期)

在元朗區服務範圍包括：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花園之專線小巴：

	起 點	終 點	
36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36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大生圍 TAI SHANG WAI	錦繡花園
37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37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攸漂美 YAU TAM MEI	新田
38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38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下竹圍 HA CHUK YUEN	新田
71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1	元朗泰衡街 YL TAI HANG ST.	河背 HO PUI	八鄉、錦田
72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2	元朗泰衡街 YL TAI HANG ST.	雷公田 LUI KUNG TIN	八鄉、錦田
73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3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崇山新村 SUNG SHAN SAN T	八鄉、錦田
74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4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盛屋村 SHING UK TSUEN	十八鄉
76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6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小磡村 SIU HOM TSUEN	十八鄉
603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603	元朗鳳翔路 YL FUNG CHEUNG RD	逢吉鄉 FUNG KAT HEUNG	十八鄉



天圍市中心

新界

灣仔

屯門公路

三號幹線

www.hkmapst.com

Blue

Black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中環
Hong Shuen Chau
(Sham's Inters Island)

吉列
Gigeb Is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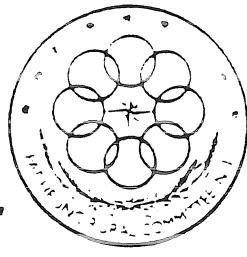
洲

選區代表	建議選區名稱	建議的議席數目	估計人口 (3/98)	標準人口數偏差百分比 +/-% (326,335)
LC4	新界西	5 $\frac{1,579,300}{326,335} = 4.8 \text{ 席}$	1,579,300	-3.21%
LC5	新界東	5 如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 $\frac{1,579,300 + 103,500}{1,682,800 \div 326,335} = 5.156 \text{ 席}$ $\frac{1,514,500}{326,500} = 4.6 \text{ 席}$ 如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 $\frac{1,514,500 - 103,500}{1,411,000 \div 326,335} = 4.323 \text{ 席}$	1,514,500	-7.18%
			1,411,000	-13.52%

**THE LIBERAL PARTY'S COMMENTS
ON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The Liberal Party has found the proposals set out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acceptable.

1. The commission is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by nature.
2. The delineation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general principles set out in the Electoral Affairs Ordinance.
3. We have found that the proposed delineation conforms to the guidelines set out in the law. The population represented by each seat as proposed does not exceed by 15 per cent the average population for each seat. The proposed delineation would uphold the integrity of boundaries for the Provisional Urban and Regional Council elections.
4. We have therefore found the proposals acceptable.
5. It is our belief that political parties, legislators, the Executive Councillors,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nybody with vested interest should not attempt to change the proposed boundaries unless the proposals have been found contravening the guidelines set out in the law. Changing the proposals would put th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commission into question.



八鄉鄉事委員會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N.T.

4/A, SHEUNG TSUEN, PAT HEUNG, YUEN LONG, N.T. TEL: 2488 6633 2488 6409 FAX: 2488 8056

007

檔號：247/10/97

(傳真及郵遞)

敬啟者：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本會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召開全體村代表會員特別會議，就上述建議提出討論。本鄉各村代表均認為，如將元朗六鄉中之四鄉劃分至新界東，於情理法均有所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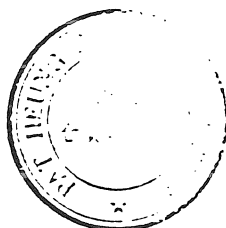
元朗六鄉(十八鄉，屏山，廈村，新田，錦田及八鄉)百多年來如同一體，在政務，交通設施，文娛康樂，民情習俗等均有根深蒂固的聯繫，如一旦被劃分東西兩區，將會徹底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嚴重影響鄉民的民情及生活習俗。

在理由上，問題中的四鄉人口只佔103,500人，無論將其撥入新界東或新界西，對此兩區的人口配額偏差亦無影響，於保持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5%百份比的上下限額絕無抵觸；另一方面，如委員會堅持將四鄉撥入新界東，只會剝奪我等之選民權利，因即使會被四鄉全數100%選民投票支持的人士，在與其他新界西的總數一百五十萬人口相比的情況下，都不會獲選，他日此四鄉所關注的民生問題可能不會被獲選的議員重視，令我等十萬多名選民無所適從，亦會促使選舉的投票率偏底。

在一九九五年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曾將新田鄉及錦鏞花園劃分至北區，而據知選出的議員從未有踏足到新田或錦鏞花園之上，甚至連一般的宣傳橫額亦欠奉，更遑論替該區的鄉民爭取福利。

本會希望 閣下在落實選區分界前，能顧慮實際社區的完整性，本人在過往20多年來，致力支持政府平衡社會體制，實不願見到香港在回歸祖國後反而有分裂社區的情況出現，祈請 閣下再三考慮。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黎國耀
副主席：曾憲強
鄧日求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有關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地區選區分界的意見書

我們獲悉了選舉管理委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只是機械地運用人口配額比例：第一：依據 95 年立法局選舉，九龍地域共有 7 個議席，但在 98 年選舉中只有 6 個議席，減少了九龍地域在立法會的代表性，對九龍地域的居民十分不公平，第二：從人口配額上，九龍地區劃界後是 6 個議席正 11.6%，而新界劃界後是 10 個議席負 10.39%，人口配額上的比例十分不合理，有違公平原則，而且從現時劃分的區域，也使部份地區割裂歷史淵源。

依據以上的情況，我們的意見認為應維持九龍區原有的 7 個議席，將新界區改為 9 個議席以配合地域歷史淵源和公平原則，由此若仍依照選舉委員會提出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則我們提議可將九龍東西兩區安排為，東區 4 席；西區維持 3 席；新界安排為，新界東 4 席；新界西仍然維持為 5 席。

由以上的議席建議，區域劃分可依照地緣歷史和民意作出小量的修改。

第一：將軍澳在社區建設、醫療、警務行政等現時都歸屬九龍東，所以可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選區。由於增加為 4 議席，人口配額比例由正 6.86% 降為負 6.71%，整個九龍區的人口配額則由正 11.66% 降為負 1.91%，

第二：由於元朗居民的意見及照顧地域淵源，我們認為應尊重元朗區的完整性，將元朗繼續納入新界西選區，新界西選區仍維持 5 席，則人口配額比例由負 3.21%，升為正 3.13%，而新界東由於把將軍澳劃歸九龍東及元朗轉歸新界西選區，減為 4 個議席，則人口配額由負 7.18% 降為負 5.04%，整個新界區的人口配額則由負 10.39% 降為負 1.91%。

所以無論根據人口配額比例，選區劃分歷史，選舉公平原則，我們認為維持九龍地區 7 個議席是合理而公平的。

九龍社團聯會

1997 年 10 月 18 日

本會對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意見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於日前公佈了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把全港分為五個選區：香港島選區 4 席、九龍西選區 3 席、九龍東選區 3 席、新界西選區 5 席、新界東選區 5 席。近日，本會接到不少屬會團體、居民及社區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合共 6 席，比 95 年上一屆立法局選舉時的 7 席，少了 1 席。這樣安排，對九龍區的市民是不公平的！

對地方選區的劃界，本會有以下四點意見：

(一) 平等代表性的原則應如何界定才合理問題？

法例訂明，每個地方選區內每一個議席所代表的人口，不應與標準人口基數相差百分之十五。本會認為：目前各選區的議席分配和選區劃界與人口的比例，從表面看來是符合上述法例規則，但實質上是違反了平等代表性的原則。

1.1. 1995 年立法局選舉，九龍地域人口共有 1910549 人、議席 7 席；現今人口共有 2072200 人、議席卻只得 6 席。人口增加了 161651 人，議席卻減少了 1 席，這是對九龍地域的居民十分不公平。

1.2. 從九龍東、西與新界東、西兩個地域的議席分配與標準人口基數的比較來看：九龍西的人口是 102600 人、議席 3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4.80%；九龍東的人口是 1046200 人、議席 3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6.86%，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須未超過標準人口基數，但偏差的正百分比頗大，特別是九龍東。新界西的人口是 1579300 人、議席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3.21%；新界東的人口是 1514500 人、議席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7.18%，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須未超標準人口基數，但新界東偏差的負百分比十分大。比較之下，就可以看到這次的選區分界及議席分配，對九龍地域的居民明顯是不公平，特別是對九龍東居民不公平。

九龍社團聯會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19 號銀都商業大廈 12 樓

電話：23971822 23971409 傳真：23806337

因此，本會認為：九龍地域必須增加 1 席，否則就是違反了平等代表性的原則。

(二) 不應過份強調現有地區分界及兩個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2.1 香港社會隨著九龍市區和新界郊區的發展，公共交通工具網絡的建立，新機場落成和大嶼山等地的開發，九龍和新界已消失去了過去的市區和郊區的界線。

2.2 特首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檢討現行的區域組織架構，日前，政制事務司局長孫明揚先生表示，將於明年四月公佈具體改善建議的諮詢文件。因此，選管會必需注意到這些變化。

本會認為：鑑於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地方行政架構將進行檢討，選區的劃界將會重新劃分。因此，選管會毋須過份強調現有的地區分界及兩個市政局轄區的分界，應以前瞻性的目光處理。

(三) 須根據歷史和現狀來顧及社區的獨特性和地方的完整性：

3.1 選管會建議把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歸新界東及新界西。根據元朗地區的歷史和各個鄉村的地緣和宗族血緣關係，劃區的建議令元朗七鄉，三個鄧氏鄉村分隔，忽視了社區獨特性，影響了傳統氏族聚會的習慣和地方行政的運作。

3.2 將軍澳在地方行政的劃分上是屬西貢區。將軍澳是新市鎮，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來往將軍澳的交通，必須途經觀塘才可到達。因此，不少政府部門在資源的分配上及行政管理上，都把將軍澳納入九龍東範圍。如警管司把全港的醫療護理服務設立八個醫院網絡，其中九龍東醫院網絡服務範圍包括：觀塘、將軍澳及西貢；養政公署在全港設立八個分區辦事處，其中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包括：觀塘及將軍澳；警務署在全港設立六大警區，其中東九龍警區的管轄範圍包括：觀塘及將軍澳。

因此，本會認為：應順應民意，把元朗全區劃入新界西；根據將軍澳地區的特點，應考慮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

(四) 本會建議重劃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三個選區

4.1 把已劃入新界東 103500 人的元朗居民劃入新界西，令新界西的人

九龍社團聯會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19 號銀都商業大廈 12 樓

電話：23971822 23971409 傳真：23806837

口由 1579300 人增至 1682800 人，議席維持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3.13%。

4.2. 把已劃入新界東 171500 人的將軍澳居民劃入九龍東，令九龍東的人口由 1046200 人增至 1217700 人，議席 4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 6.71%。整個九龍區域的人口因增加將軍澳居民，共有 2243700 人，議席 7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 1.78%。

4.3. 新界東因把元朗居民劃入新界西、把將軍澳居民劃入九龍東，令新界東的人口由 1514500 人減為 1239500 人，議席 4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 5.04%。

上述意見，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考慮和接納，使 1998 年立法會的選舉更公平、更合理！



九龍社團聯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官府鑒：

敬啟者：本會衷心感謝閣下這次選舉劃界專挑切實執行大原則
上心費不少心思，假如在不違背原則及公平合理下，另作調動，更結體
驗民主公平之可貴呢！

一、九龍區本有七議席，除非說上次選舉劃界是不公平合理，那公
應將將軍澳及調景嶺劃歸九龍東，因大多數人口從九龍遷移該區，
加上警區、醫療屬九龍，所以上次很多來不及辦遷移手續的人沒有
投票。

二、元朗傳統上是一完整社區，應整區歸入新界西，(仍保留五席)
而新界東在少去元朗 103500 + 將軍澳 134300；合共少去 237800，而分
配四席，差額只欠 28640 人。

從上述調整後，香港四席、九龍西參席、九龍東四席、新界東
四席、新界西五席，這樣在不違原則和充分照顧社區完整傳統習俗下，是否
更合情、合理和公平呢？

本會並無參選意願，亦不會干攪閣下決定，只不過盡市民之
責，提供上述意見，以俾做得更完美及公平參考吧！
煩擾之處，敬請海量是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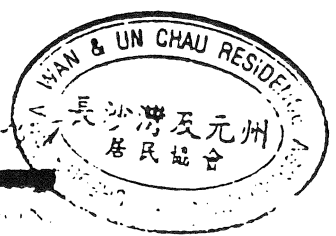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照

長沙灣及元州居民協會
全人敬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新地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250 號，後座閣樓。

電話：25221111



胡國興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主席：

選區分界

對於貴委會日前公佈的選區分界，原沒有多大意見。惟是，你週日出席城市論壇時表示，委員會並非沒有考慮過將整個元朗併入新界西，及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而最後決定不採納這選擇，是基於將軍澳一直屬於新界，不宜併入九龍市區。

你曾表示，那個選區多一席、那個選區少一席、對那個政黨有利、對那個政黨不利，這完全不是貴委員會要考慮的。你們這個原則，我是非常認同的。

不過，你上述談及不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的原因，則有商榷餘地。正如我剛才表明，是否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使九龍東的議席由三個增加到四個，同時亦令新界東的議席由原來的五個減少至四個，對普羅市民而言，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按甚麼原則來劃分，而這些原則將來應該延續下去，直到2007年或全港進行分區直選。

選區劃分是按人口而定，法例已清楚訂明，沒有可異議的。但當人口隨時間轉變而遷徙時，我們將如何處理呢？若是全港按地理位置訂為五區，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和新界西，這是不變的原則，選區分界大致不變，祇會按區內人口增減而調整議席數目（例如第二屆立法會增加四個分區直選議席），你的解釋是可以接納的。

但若果選區分界在下次選舉有機會再作調整，例如因人口增加而將元朗、上水、粉嶺、大埔獨立出來成為新界北，我認為，那便有理由在今屆便考慮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了。原因是：在今天，將軍澳大致還可說是鄉郊，但展望未來

兩、三年的發展，將軍澳的人口會急速增加和城市化，從交通運輸的角度來看，將軍澳的發展會和九龍東更為密切，現時有將軍澳隧道連接翠屏村，將來的地下鐵路會接駁藍田。假使兩年後，貴委員會會因人口變化而加設新界北，並以將軍澳的城市化為理由，考慮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那便有理由在今天，基於1.將軍澳發展的前瞻，和2.保存元朗的完整性為理由，重新將九龍東增加為四席，新界東則減少為四席。

所以，我認為問題的中心是，現時按地理劃分的五大選區，將來會否因人口變遷而再增減選區。若果五大選區是大原則，祇會因人口遷移而增減議席，則現時便沒有理由改變議席數目。但若果五大分區不是大原則，則現時便有理由基於元朗的完整性和將軍澳的未來發展，重新調整新界東和九龍東的議席數目。

佇候賜覆。

葉海光

20-10-97

(聯絡地址：香港鴨利洲海怡半島御盈閣 24樓H室；
傳真：2552 8277)

字 號

第一頁

敬啟者：頃接元朗臨時區議會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送來有向：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暫定地方選區範圍之臨時建議概要：將元朗區劃分為東、西兩部分。按此，吾人認為千萬不可。其理由如下：

一、元朗係由七鄉組成，長久以來，形同狀股。在文化、風俗習慣、社區背景同屬一元，今將：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濤，八鄉，錦田，新田，劍埗新界東，其能與該區融和，實堪擔憂！

二、元朗一區，係具歷史性之大家庭，無論在資源上之運用或發展，如：基建、水利（水浸）、交通、運輸等，尚須一個整體去打算。若將之分裂，實有很大的負面影響。

三、根據資料顯示，六個被分劃選區之人口為：10,500人，估計新界西之人口為：1579,300人，其偏差百分比為：1.32%；若該六選區不為分割，估計其人口配額偏差為：+3.2%。屆時新界西之人口配額偏差額為：-3.6%，正符合法例上下偏差：5%之內。此又何必在全無證據支持之下多此變更之舉，而使之東一場大混亂？

四、從前示之分割辦法進行選舉，選民由於對可資信賴之參選者非在區內，其對投票之興趣一定大減；既選出之議員，亦一定不能兼顧人口較少的選區利益。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五、其次，在其他十七區都可保持其完整情形，而元朗卻因何而被改制？此對元朗市民難予信服。況且保持原狀，亦對法例無損。此一弊處叢生之改變，實非有識之士所該為者。緣此，吾人經審慎研討，為此特函申述，希當局取消該項建議，至深冀盼者也。謹啟

選舉管理委員會台右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黃樂隆 鄧錫洪

鄧南盛

敬啟

副本分送：政制事務局

元朗民政事務處

元朗臨時區議會

新界鄉議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關於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 劃界建議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胡國興主席

對選舉委員會把元朗地方行政區的十八鄉南、十八鄉北、錦繡、新三、八鄉六個小區劃入新界東選區，而元朗其餘部份則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本會徵詢了大部份會員及會員代表的意見後，提出如下建議。

- 一、將完整的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入新界西選區，其人口的偏差率上下限更為接近，又可保持區域組織的完整性，因區域市政局選區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分為三個選區，其中一個是鄉郊選區，鄉郊選區除上述之小區外，還有屏山鄉及廈村鄉。
- 二、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20(3)段所述須顧及社區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

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完整地劃入新界西選區正好符合上述規定，從地緣關係來說，元朗與新界東選區分別由新田的麒麟山，八鄉的大刀、觀音山及全港最大的大帽山分格，上述六小區屬之朗平原，山脈水流去向都是向西，從地方行政及社區活動都歸新界西選區，無論文康體設施，改善鄉郊生活環境資源，都是從新界西選區取得，交際訪友等絕大部份都在新界西選區進行。

基於上述因素，本會將函 貴委員會要求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完整地保留，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元朗區婦女會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就選區分界本人有以下之意見及建議：

一、選區分界應基於以下原則

- 考慮人口比例分配
- 社區之完整性
- 方案需恒久，又需為每次選區重新劃分
- 每個選區之議席盡量接近

基於這個原則，現時建議劃分之五大選區則為六個選區為佳，本人明白到，礙於法例，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暫只可改為六個選區，但何可引伸為第二屆選舉更有效運用。本人現建議之六大選區劃分及議席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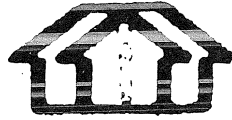
港島區	4 席	新界東 (沙田及西貢)	3 席
九龍東	3 席	新界西 (粉、荃、葵、新界)	4 席
九龍西	3 席	新界北 (大埔、北區、元朗)	3 席

當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時，增加之 4 席，可由原東 3 席之加多一席，屆時各區議席均等。到第三屆時，增加 6 席，屆時每個選區相應增加 1 席。此舉，既符合上述選舉原則，遠至恒常，亦符合基本法。

張漢忠

21-10-97

地址：
新界元朗區錦繡花園
100-103號



Fairview Park
100-103, 1/F,
Fairview Park,
Yuen Long, NT 015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本會檔案：4E/1997(6)

電話：2482 1141

傳真：2482 154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胡主席鈞鑒，

本會為元朗區錦繡花園內，為居民服務的一個不牟利團體，以謀取本區內居民的福祉及為居民爭取更合理的生活條件及生活水平為工作目標。

不久前 貴委員會公佈了有關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之後，本會幾經考慮及商量之後，認為其中有關元朗區被劃分為二之提議，實有不妥之處。故此謹向 閣下陳述，尚望考慮及重新將整個元朗區撥歸同一選區，則本區居民將永感大德。

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資料中顯示，元朗區中的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繡花園、八鄉、錦田及新田六個地區撥歸新界東選區而元朗其他地區則歸入新界西。本會以為，上述六個地區，不應牽強地由元朗的母體中割開而撥歸另一個選區。理由有以下各點：

1. 據本會理解，委員會之所以要將此六個地區撥歸新界東選區，最大的理由是以選區人口的分佈為出發點，但其實人口分配額亦有±15%偏差率，六區的人口總數只為十萬左右，可以輕易地略為調整九龍東及新界東選區而取得平衡。如此則可使元朗區因完整存在而得到裨益。

THE OWNERS' ASSOCIATION OF FAIRVIEW PARK LTD.

THE OWNERS' ASSOCIATION OF FAIRVIEW PARK LTD.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致新界東選區

- 數十年來，因地理環境、行政區劃分、交通網絡、風土人情、警政、地政、社區福利、區域市政、公共設施等等的問題，都是以元朗區整體為依歸，錦繡花園自開村以來，都是元朗母體中的一部份，而無法由其中分割出來。若然單憑人口分佈而將此六個地區撥歸新界東選區，則可以肯定地說，將來所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對本區不會認識太深。在此情況下，將來的議員將會把大部份精神放在新界東其他地區，是否可以切實關心和重視此六區，為居民謀取更合理的福利，是一樁十分令人懷疑的事。舉個例子來說，新界東的議員，又如何可以插手到新界西的區內去處理元朗區的洪渠工作，西北鐵路工程，等重要問題，而此等問題實質上與本區有莫大關聯和深遠的影響。
- 從另一個角度來深入觀察此問題，不難發覺，此六個地區自香港開埠至今百多年來，無論從地理環境、社區發展，城市規劃、鄉土人情等，無一不是視為元朗區的一份子，而此區的居民亦因此而對元朗區含有濃厚的歸屬感。元朗區的政府官員視此六區為屬下地區，警務人員如此，代表本區的議員亦復如此。但將來本區可能成為畸形產物，元朗西政府官員及警務人員不再當本區為其治下之地區，而代表新界東的議員則因本區的地理環境及行政劃分而疏於照顧。如此則令本區居民不知所措，無所適從，而且徹底地破壞了往日的完整性及和諧性，且勢必作為新界東、西兩區議員間的灰色地帶，居民在無人照料的情況下祇有自生自滅一途，前途之悲觀，可以想像。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也有說明，選區的劃分必須顧及區域獨特性及維持地方聯繫與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 ... 等等。本會上述的提議，正是以此點為出發

錦繡園
Fairview Park
1329931



Postal Address:
Box 10, 4th Fl., Section 1,
Fairview Park,
Yuen Long, N.T.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有限公司

THE OWNERS' ASSOCIATION OF FAIRVIEW PARK LTD.

點，而委員會亦理應體察此點作為考慮本會的建議時之重要理據。幸強地將元朗一部份撥歸另一區以求人口分配上的完整，倒不若順從民意，以求更有效率的議會運作，進而為本區居民謀取更合理的政治及管理架構。

希望 貴委員會不棄，體察本會下情，為本區居民造福。

謹此奉達，並頌

台祺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邱帶娣 謹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副本謹呈：

元朗臨時區議會主席戴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陳明生 太平紳士

COMPILED BY QUANTUM

THE OWNERS' ASSOCIATION OF FAIRVIEW PARK LTD.



20 October, 1997

The Hon Mr Justice Woo Kwok-hing
Chairman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1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By Fax & By Post

Dear *Mr. Justice Woo,*

Re: 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1998

Referring to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next year as proposed by your esteemed Office, we are pleased to enclose herewith a position paper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BPF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Samson Sun (Dr)
Vice Chairman

Encl.

cc: Mr Vincent H S Lo - President
The Hon Edward S T Ho - Chairman

JL/ck/201



Fairness should be enhanced
for the proposed electoral boundaries

It has come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BPF) that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has invited the public for opinions concerning the electoral boundari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next year. As this is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and importance for the community, BPF would like to reflect its views on this issue.

In the opinion of BPF, the delineation of electoral boundaries should be impartial, fair and compatible with Hong Kong's future political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the number of directly elected sea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be increased in future. Therefo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ensure that the design of our electoral boundaries should not only be fair but also in line with our future progress. Under the plans propos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the territory will be divided into five constituencies as follows :

<u>Constituency</u>	<u>No. of Seats</u>
Hong Kong Island	4
Kowloon East	3
Kowloon West	3
New Territories East	5
New Territories West	5

In terms of fairness, BPF fully endorse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adopt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in drawing up the new boundaries, namely, to use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as the main consideration. However, BPF has noted some rather significant defects in the proposed system. For example, under the proposal :

- a candidate in a 5-seat constituency would require one-fifth of the turnout votes to get elected;
- a candidate in a 4-seat constituency would require one-fourth of the turnout votes to get elected and



a candidate in a 3-seat constituency would require one-third of the turnout votes to get elected.

The above mentioned situation shows that the proposed system is unfair to those candidates or parties contesting in the smaller constituencies as they will require to secure greater proportion of votes to get elected.

As the delineation of the electoral boundaries will seriously affect Hong Kong's electoral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BPF urges that its design should enhance fairness, a more balanced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munity as much as possible. In this direction, BPF proposes that the fiv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of the similar population size with the same number of allocated seats, i.e. 4 seats for each constituency. On this equal basis, it will be easier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accept.

In view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nd the fact that it has adopted a different electoral system from those (first-past-the-post system) of the Regional and Urban Councils, BPF suggests that the boundaries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should not be too strict a constraint on the electoral design under discussion. For example, it would appear that Yuen Long, a traditionally compact and unified community, should be kept intact in one constituency instead of splitting it into two as proposed by the Commission.

Finally, BPF reiterates its support to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for using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as the main consideration in drawing up the new boundari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It should be a sound basis for dividing the territory into 5 standard constituencies of four seats each. Under such condition, the elections will be more just, more proportional and more understandable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 END -

*Submitted by BPF
21st October, 19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暫定地方選區範圍臨時建議概要已刊憲,選舉管理委員以人口分配原則,將本港劃分為五個選區,然而卻將一個完整的元朗區劃分為二,一部分劃入新界東選區,其餘則為新界西選區,本會向各屬會諮詢,並經本會理事會研究、討論,認為選區之劃分未盡公平合理之處,認為原元朗區之完整性不宜割裂,以下是我們的意見:

(一)應保持地區之完整性及聯繫

元朗區從地域及人口佈局來看,均為一個完整的區域,其交通聯系,社區設施以至政務與地區居民生活習慣等形成一個完整體系,同屬一行政區,將其劃分為兩部分,將其一歸入與其並無自然聯系之新界東選區,既破壞其完整性,也不利於政府施政。

(二)劃分選區不應只從人口分配著眼,應重其合理性、完整性、獨立性

選區之劃分從人口數量上看,是其中一個辦法,但根本上不可能每個選區人數相同。選管會所定之條例已列明還需考慮社區特點、地方聯系、自然特征及交通發展等方面,並訂出各選區人口配額偏差率不應超過15%,因此,選區人數不應過份仔細嚴格規範,而應著重地域之獨特性及自然聯系。

(三)選區劃分也應著眼於地區的穩定和發展

將元朗部分劃入新界東選區,人口共約十萬多人,但此數只是新界東人口比數的小部分,從新界東區域來看,將來全區議員最關心的必然是人口最多的原區域,被新劃進去之小區就可能被忽略,因為大多議員均不熟悉該小區的地緣、社區、交通及潛在的問題;而新界西區議會更容易忽略對該區的關注,影響政府施政。

(四)應按施政告的構想,發展新界西,著眼於未來發展

元朗區是一個完整的,等待有計劃地、完善地發展的自然區域,而該區居民一向亦以元朗區為歸屬,關注整區發展和本身利益,政府的施政更應是有利於該區的完整、系統的發展。如將元朗割裂,被劃入新界東選區的居民則是難於接受的,這對將來政府施政必將帶來影響。

以上意見是本會深入諮詢並進行討論研究的結果。被劃入新界東之元朗部分,留在新界西選區內,新界東、西兩選區人口配額偏差率仍未超越選管會所訂15%之標準,符合概要之法理依據。敬祈諒察,冀盼 謹致

台安



新界社團聯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歐志遠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陳尚海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李洪壽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陳雲生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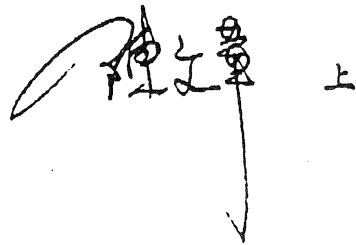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文華' (Cheung Man Wah), with a small '上' character to its right.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Cheung Man Wah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陳立信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朱耀華
21/10/97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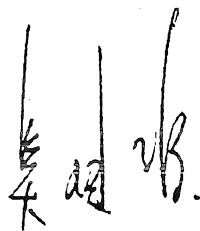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陶錫源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陽錕署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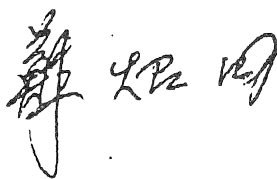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諮詢文件之建議

茲呈上本人對上述諮詢文件之建議。敬希接納
愚見至感，祈使有關方面更臻完美。

是次諮詢，對香港未來立法會選舉發展有莫大
裨益，信必順利達到目標，成功可期。

謹祝諮詢成功！

臨時立法會議員

黃英豪敬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諮詢文件

建議書

臨時立法會議員

黃英豪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有關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的意見

臨時立法會議員 黃英豪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次按《基本法》的安排而產生的立法會選舉，當中各樣的細節對未來立法會選舉的發展有深遠影響及參考價值。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有以下意見，希望選管會能詳加考慮，使是次立法會選舉能夠更公正、公平、公開。

首先，選管會將地方選舉中的二十席按四三三五五方式分配到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這做法並不公平，為何一市民在不同的地區可選出不同數目的代表議員？在九龍西居住的市民的一票只可選出三位代表議員，而在新界東的一票則可選出共五位的議員。沒有清楚的理據支持使人感到混淆，亦難以令人信服。

該做法亦不利於立法會今後的選舉安排。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地方選舉的議席將按序增加，假設五區不變，每區所得的議席差額將會變大，這樣不公平的情況將更嚴重。

立法會選舉要做到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我建議將二十個議席平均分佈於四至五個選區。

另外，地區的完整性實在十分重要。在地方選舉的選民當然希望當選的議員可以代表他們向政府反映他們的需要及意見；不同地區的選民有各自不同的習慣及訴求，將屬於同一個地區的居民分割出來是不合理的。



同時，為未來立法會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應按照法例的規定、實際的環境因素而決定，過往的劃界只作參考，不需作為根據。

所以，選區劃界時必須顧及地區的完整性，我認為應將建議中分割新界東、西的元朗區合併，並按照地理因素將之撥入新界西，這樣既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對地方選區百分之十五的人口偏差規定，同時亦能顧及地區屬性。

首屆的立法會選舉對香港特區的意義重大，謹祈望它能順利舉行，選出具有代表性的人士，一同帶動本港邁向美好完善的未來。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元朗居民服務社

032

元朗大馬路162-168號聯昇樓六字樓F室

Flat F.6/F., Len Shing Mans, No.162-168, Yuen Long Main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EL:2477 3522

FAX:2479 7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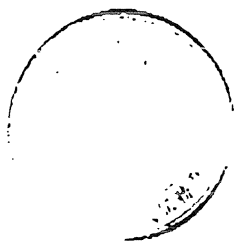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國興 大法官

由:元朗居民服務社

對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敬啟者: 本服務社認為今次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 以人口為分界準則, 符合公平原則, 故此本服務社對於今次地方選區範圍, 謹以贊同, 並支持現時新界西選區的選舉分界。

祝工作愉快!



元朗居民服務社 敬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麥永光、麥業成議員辦事處

Mak Wing Kwong, Mak Ip Sing District Board Member Office

元朗大馬路162-168號聯昇樓六字樓F室

Flat F, 6/F., Len Shing Mans, No. 162-168, Yuen Long Main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EL: 2477 3522

FAX: 2479 7873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國興 大法官

由: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麥永光, 麥業成

對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敬啟者: 吾人等認為今次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 以人口為分界準則, 符合公平原則, 故此吾人等對於今次地方選區範圍, 謹以贊同; 並支持現時新界西選區的選舉分界。

祝工作愉快!



麥永光, 麥業成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麥永光, 麥業成 敬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朱祖恩議員辦事處

屯門良景邨良智樓十七號地下
電話:24532077 傳真:24672048

0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國興 大法官

由: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
朱祖恩

對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敬啓者: 本人認為今次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以人口為分界準則,符合公平原則,故本人對今次地方選區範圍,謹以贊同,並支持現時新界西選區的選舉分界。

祝工作愉快!

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
朱祖恩 敬啓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N.T. OYSTER & AQUATIC PRODUCTS UNITED ASSN.

035

會址：新界元朗流浮山灰業街34號
電話：24722339

關於 1998 年立法會選舉選區分界的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大法官

敬啓者：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把元朗八鄉、錦田鄉、新田鄉、錦繡花園、十八鄉南、十八鄉北共有約 103,500 的人口劃入新界東選區，而其餘部份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本會在十月十六日晚舉行理事會曾商討，有如下之建議：

1. 被建議劃入新界東選區的元朗部份應重新考慮歸新界西選區，上述部份回歸新界西選區之後，更符合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因上述地區居民的生活、交際，文康體活動，享用社會資源等，都絕對是元朗地方行政區聯繫的。
2. 被建議劃入新界東選區的元朗部分回歸新界西選區之後，新界西選區人口合共為 1,682,800 人，被建議文件中的人口上下限偏差率從 -3.21% 變為 +3.13%，而新界東選區人口少了元朗區劃入的部份人口之後，選區人口的偏差率從 -7.18% 增至 -13.52%，按這樣處理後，兩選區之人口偏差率，都沒有超出 貴委員會條列的規定。

上述建議，全部都是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規定的，請予考慮是盼。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日

關於一九八九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建議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胡國興主席：

對選舉委員會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分為二選區，我認為：

1. 嚴重損害當地居民的投票積極性。
2. 破壞原來元朗區的完整性和地區的和諧性。
3. 保持原來選區，撥入新界西選區，不致違反人口選舉比例原則。

請貴委員會正視保留一個完整元朗區的重要性，和引起不良的後果，對新界西選區劃界重新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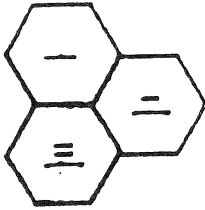
楊鳳一

(387) 744 (3)

22.10.87

037

97



一二三民主聯盟

123 DEMOCRATIC ALLIANCE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支持「199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本聯盟對於貴委員會作出「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建議」，經研析後認為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謹此表示贊同與支持該項選區範圍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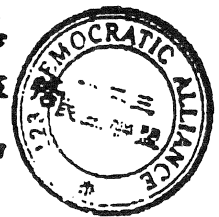
特此函知。

一二三民主聯盟

臨時區議會議員 任善寧 朱祖恩

參業成 宋景輝

秦飛鵬 區維坤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二日



元朗區議會

梁福元區議員辦事處

 038
 地址：新界元朗大棠村8號
 電話：470 0824
 電傳：474 3255

敬啟者，

在九七年十月十五日在元朗臨時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就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頃悉本十八鄉南區和北區被劃入「新界東」。

因此本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立即召開全體村代表大會，一致議決務將本十八鄉劃入「新界西」。

就此本臨時區議員表示強烈反對把本十八鄉地區劃入「新界東」，因為在地理環境上和鄉土民情上元朗和老圍境稱為七鄉，是不能分割的。

為此我們一再認為應將屬鄉與其整個元朗區修訂劃入「新界西」。

特此函呈，敬希察核，此致

選管會

胡國興主席台察

臨時區議員



十八鄉大棠村村代表 梁福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此致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及各工作人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選舉事宜諮詢文件

(一九九八年地方選舉選區建議)

選區分區問題：

我覺得諮詢文件內的選區分界沒有甚麼問題，也

算適合。不過有一點(元朗分區分成兩部分)問題，我不明白，

亦覺得不大妥當，為什麼要將元朗區分開成為兩 Part 呢？

這樣會否出現不公平選區問題呢？懇請仔細研究這

個問題，並請作出最妥善的安排。

祝工作順利

幸福健康！

吳實琮

21st Oct, 1997.



本會對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意見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日前公佈了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把全港分為五個選區：香港島選區 4 席、九龍西選區 3 席、九龍東選區 3 席、新界西選區 5 席、新界東選區 5 席。近日，本會接到不少會員的意見，大家都認為：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合共 6 席的安排，對九龍區的市民是不公不的！

對地方選區的劃界，本會有以下四點意見：

(一) 平等代表性的原則應如何界定才合理問題？

法例訂明，每個地方選區內每一個議席所代表的人口，不應與標準人口基數相差百分之十五。本會認為：目前各選區的議席分配和選區劃界與人口的比例，從表面看來是符合上述法例規則，但實質上是違反了平等代表性的原則。

1.1 與上次立法局選舉比較，九龍地域現今人口共有 2,072,200 人，比 95 年增加了但議席安排卻減少了 1 席，這對九龍地域的居民是十分不公平。

1.2 從九龍東、西兩個地域的議席分配與標準人口基數來看：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雖然未超過標準人口基數，但偏差的正百分比頗大，分別為 +6.86% 及 +4.80%，特別是九龍東。而新界西及新界東的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則分別為 -3.21% 及 -7.18%，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雖亦未超標準人口基數，但新界東偏差的負百分比十分大。比較之下，就可以看到今次的選區分界及議席分配，對九龍地域的居民明顯是不公平，特別是對九龍東居民不公平。

因此，本會認為：九龍地域必須增加 1 席，否則就是違反了平等代表性的原則。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二). 不應過份強調現有地區分界及兩個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隨著社會的發展，九龍和新界已消失去了過去的市區和郊區的界線。

特首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檢討現行的區域組織架構，而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亦表示，將於明年四月公佈具體改善議的諮詢文件。因此，選管會必需注意到這些變化，所以本會認為，鑑於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地方行政架構將進行檢討，選區的劃界將會重新劃分。因此，選管會應以前瞻性的目光來處理選區分界。

(三). 要考慮歷史和現狀盡量保持社區的獨特性和地方的完整性:

3.1 選管會建議把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歸新界東及新界西。這就忽視了社區獨特性，影響了傳統氏族聚居的習慣和地方行政的運作。

3.2 將軍澳在地方行政的劃分上是屬西貢區。將軍澳是新市鎮，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因此，不少政府部門在資源的分配上及行政管理上，都把將軍澳納入九龍東範圍。如醫管局九龍東醫院網絡服務的範圍就包括：觀塘、將軍澳及西貢；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就包括：觀塘及將軍澳；警務署東九龍警區的管轄範圍亦包括：觀塘及將軍澳。

因此，本會認為：應順應民意，把元朗全區劃入新界西；根據將軍澳地區的特點，應考慮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

(四). 本會建議重劃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三個選區

4.1 把已劃入新界東的元朗居民劃入新界西，議席維持 5 席。

4.2 把已劃入新界東的將軍澳居民劃入九龍東，議席 4 席，而整個九龍區域的議席則因此增至 7 席。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4.3 新界東因把元朗居民劃入新界西、把將軍澳居民劃入九龍東，令新界的人口減少，議席相應亦減為4席。

本會上述的意見，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充分考慮和給予接納，使1998年立法會的選區分界更公平，更合理更有代表性。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對《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暫定地方選區範圍之臨時建議》 的修改建議

041

敬呈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尊鑒

一、一九九八年的「立法會選舉」是香港回歸中國後，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首次進行的立法機關選舉。我們認為從立法會直選部份（包括選區劃分）的層面內容與形式來看，較諸過往應有下列各點改變：—

- (1) 香港回歸前的「立法局」選舉模式，一概不適用，其中應包括了「直選議席數目」與及「投票制度」之根本變化；
- (2) 香港回歸前的「選區劃界」與「名稱」，亦必須緊隨著三條《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終止。歷史遺留下來的區域分界（即「九龍」與「新界」以界限街為分水嶺）的模式和概念，亦自然理應摒除；
- (3) 香港特區未來發展藍圖，根據日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披露的《施政報告》內容顯示，全港未來人口分佈將大量向新的「新界」北移，此舉勢將造成日後立法會直選議席向北增長，若再一成不變，依舊保留「新界」、「九龍」等陳舊地區模式，這種人口與議席之單向增長，容易惹人產生以為特區政府有偏愛「新界」的錯覺。

二、基於回歸前後的巨大轉變，我們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進行選區劃界時不應墨守成規，首先要消除「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地區的舊有觀念規圍，必須根據整個特區人口分布的實際情況，以「公正和公平原則」，來對本屆共二十個議席進行合理分配。換言之，我們認為全港各地應獲平均分配議席，而在「大選區」的法定制度下，把全港界分為五個平均及人口相約（不超乎法定偏差率為限）的大選區，以全面開展公開、公平的直選，然則較之「暫定方案」更為合理與高瞻遠矚。

三、為達到上述真正公正與公平的目標，我們建議應將所謂「新界東」和「新界西」兩大選區重新劃定，冀能各自獲得分配「四個議席」，直與其餘四區取得同樣議席的數目。採用本建議時引起的區域劃分，可按如下方案進行調整：-

(1) 「新界西」選區臨時建議中的「葵青」區（人口共 485,200 人）可劃入「九龍西」選區內，其差額可由原建議劃歸「新界東」之「元朗」區（部份）（人口共 103,500 人）補回。此舉將使「新界西」由原建議的人口下降至 1,197,600 人，以四個議席來計算，偏差率僅 8.25%。

(2) 至於「新界東」方面，則可把「將軍澳」一區劃歸「九龍東」，從而把前者額外的議席，撥歸「九龍東」。由於諮詢文件未把「將軍澳」一區的人口列明，故有待「選舉管理委員會」按前項建議之方案進行調整，於此不贅。

謹陳呈所意見，敬希垂注。

楊福廣

全民（社區服務）聯線召集人啓

聯絡電話：2405 3050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042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3361151-2, 3388818, 3368659

檔案編號：廿九／四／〇七五九號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敬啓者：

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分意見書

貴會日前公布之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建議，經討論後，本局有以下數點意見：

新界鄉議局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布之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分建議，或因為時間倉卒，在新界區的選區劃分上，未有作出周詳考慮。

新界元朗一直以來，都是一個完整的社區，當地居民對元朗有強烈的歸屬感，積極參與當地的社區事務。可是這種歸屬感，面對著極嚴重的危機，原因是在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時，元朗區被一分為二，部份的居民需要在北區方面投票，影響他們投票的意欲。亦令到他們在選舉事務上，採取消極態度，因為他們對另一區根本沒有歸屬感，無法積極參與選舉活動。

可惜，今次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重蹈覆轍，硬把元朗區一分為二，進一步打擊該地居民的投票意欲。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條之規定，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①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②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3361151-2, 3388818, 3368659

元朗是由六個鄉區，包括十八鄉、八鄉、錦田、沙田、廈村及屏山所組成；至於元朗市區及天水圍新市鎮原亦屬於十八鄉、屏山或廈村之範圍，而在全港十八個行政分區，元朗是其中一區。元朗六鄉各村鄉民數百年來自成一體，對地域觀念之認同性根深蒂固，不可分割。選管會絕不應以行政手段破壞其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之維持，違反選管會第二十條之規定。

還有，不論在區議會或在區域市政局之選區範圍劃分，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以至原屬新田範圍之錦繡均屬元朗區之一部分。以上地方，不論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社會資源的使用上，皆被視作為元朗之一分子，與天水圍、元朗市區及屏山、廈村共同分享屬於元朗區之社會資源。若將此等地區撥歸立法會個別選區，對政府部門在行政上，居民在享用社會資源，以至尋求代表地方選區之民意代表協助時，皆造成一定程度之不方便。在行政上方便之大前提下，實在不應把此地區與元朗其他地區割裂分開。

事實上，閣下日前亦承認，將十八鄉南北、錦繡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劃入新界西，亦不會超過選舉法規定的偏差，現時硬將這些屬於元朗區的地方分裂，劃入新界東，在法律上，在人情上亦難以服眾，因此，委員會應撥亂反正，將這些地區劃入新界西。使元朗社區之完整性及地源聯繫之一貫性得以恢復，使該地居民恢復參與社區事務的興趣，共同為香港的明天努力。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彌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3361151-2, 3388818, 3368659

此外，對於外界有建議把葵青或西貢區劃入九龍選區一事，本局在此表示反對，此建議不但破壞了整個新界區歷來之地區完整性，亦違反了選區劃界應配合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界之原則，更嚴重破壞新界鄉議局之法定組織領域，造成不必要之混亂。

謹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先生

新界鄉議局主 席：劉皇發

副主席：林偉強

藍國賢



附註：由於離島環境特殊，為配合未來發展之情況，鄉議局希望 貴會應考慮把離島加以適當之安派。

SEO(CR) /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
152-172號
大埔商業中心四樓



TAI PO DISTRICT BOARD
3/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MARKET, N.T.

043

本區編號 *Our Ref.* (2) in TPDB 58/261/93 VII
來函編號 *Your Ref.* (30) in REO 14/10 VII
電話 *Tel.:* 2658 5195

(中 譯 本)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事務處秘書
(請交容小姐)

敬啟者：

諮詢公眾意見：
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劃定選區分界

10 月 13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謝謝。

作為大埔臨時區議會的主席，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增加大埔區的估計人口，表示歡迎，認為此舉能反映區內居民數目的真正增幅。本人希望當局日後在籌劃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時，也會作出類似的調整。

煩請代向貴會主席及各委員致意，感謝他們為選舉安排不辭勞苦，默默耕耘。最後，謹祝貴會工作順利。

大埔臨時區議會主席張學明

1997 年 10 月 23 日

胡國興 先生：

本人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建議表達以下兩點意見：

- (一) 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已的建議表示贊同。
- (二) 對於社會上不斷有反對意見，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修改原先公布的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的模式，本人請委員會慎重考慮，不要隨意修改，以體現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公正公信，而不受壓於某些人化或團體，令九八立法會選舉給予市民公平公正的形象，而不偏袒某一勢力。

多年來，透過選舉進入議會的議員，表現令市民覺得他們往往只看重個人、所屬政黨、派系的利益。現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來屆立法會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的建議，利益所在，政黨、派系之以元對區劃界及九龍東選區議席數目提出爭議，已提出修改選區的完整性及把特舉澳納入九龍東選區。本人亦不難理解立法會議員是服務香港市民，或只是服務個別選區。所以，請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原先建議的版本作為

最後決定，而不作出任何修改。否則公眾會覺得選管會受壓而作出修訂，而對九八選舉失信心；因為我相信無論作出怎樣的修改，都不能滿足各方的利益，既然他們有興趣參選，應服從公平公正的選舉規則，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待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後才作檢討，為第二、第三屆的選舉鋪路。

謝謝！

已提供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新界元朗區坊眾互助會 YUEN LONG RESIDENTS FRATERNITY ASSOCIATION LTD.

會址：元朗大馬路196-202號元朗大廈3字4室
電話：2479 3889 傳真：2476 3464

045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胡主席：

對選舉委員會把元朗地方行政區的十八鄉南郊，十八鄉北郊，錦繡，新田，錦田，八鄉，六個小區劃分入新界東選區，而元朗其餘部份則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本會徵詢了大多數會員及會員代表的意見後，提出以下建議。

(一) 將完整的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入新界西選區，其人口的偏差率上下限更為接近，又可保持區域組織的完整性，無論在行政政務，社會福利設施，交通模式，文、康、體、設施，改善鄉郊環境資源，生活習慣等，都屬於新界西區，更重要的是要顧及社區的完整性。

(二) 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條第3段所述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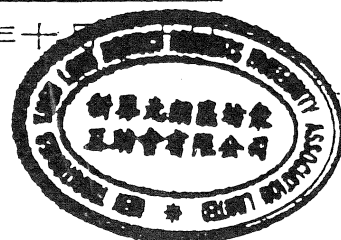
故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完整地劃入新界西選區，正好符合上述規定，從地緣關係來說，元朗與新界東是由全港最大的山脈分隔，上述地區屬元朗平原，山脈、水流走向都是向西，從地方行政及社區活動都歸屬新界西選區，無論文、康、體、鄉交環境，福利資源，都歸屬新界西管理。

故此，本會特函 貴委員會，要求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完整地保留，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新界元朗區坊眾互助會
主席：黃金標

簽署：黃金標

一九九七年十月



民建聯對九八年首屆立法會選舉選區劃界的意見

民建聯認為任何的選區劃界，均必須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民建聯對選區劃界是持開放態度的。鑑於過去三屆立法議會選舉的地區直選均採用不同的選舉模式和選區劃界，故民建聯認為今次的選區劃分必須具前瞻性，可配合日後香港循序漸進發展的民主選舉。

在進行選區劃界時，當局必須兼顧社會不斷變化的環境因素，現時每個選區佔三至五個議席的建議，是未夠完善，委員會可考慮將議席更加平均分配，但民建聯會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最後決定。

民建聯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對現時的選區劃界存在下列幾個問題作出審慎的考慮：

- 一，隨著交通網絡的完善，基建的發展以及房屋量的不斷增加，日後市區和鄉郊的區域界線開始模糊，今次的選區劃界是未能解決人口不斷發展及變化的問題，這對日後選舉新議席的分配，將有帶來困難；
- 二，現時政府正計劃檢討區域組織的合併問題，選區劃界大可不必受市區及新界行政區域的限制；
- 三，不同選區的議席相差太遠，即「票值」差距大，民建聯認為選區內的議席越多，對體現比例代表制的目標就更為有效，可清晰明確的發揮比例代表制的意義，否則並不符合比例代表制可讓市民選出更多不同代表的精神。民建聯擔心到2000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直選議席增加到二十四席後，選區之間的議席差別會越來越大，可能會有一區六席，有一區三席，屆時選民投票的票值，便會出現頗大的距離；

真誠為香港

四，民建聯建議選區劃界應維持社區的一致性，例如元朗，已是一個發展經年，自成一隅的地區，委員會便不應將該區一分為二，一部分屬於新界東，而另一部分則屬於新界西，這會有損選民的歸屬感和日後的投票意慾。至於一些新發展的地區，由於地區基礎仍未穩固，居民的地域感情仍在培養，固此若因應人口因素而作彈性劃界，是尚可接受。

真誠為香港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大法官

港進聯就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區劃界的意見書

港進聯認為九八年選區劃界方法必須符合簡單易明、公平公開、保持原有社區完整性、發揮比例代表制效用這四項基本原則。

對於選管會已公佈的選區劃界，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反對選管會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的選區：

理由：

- 不論在區議會或區域市政局之選區劃分，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以至原屬新田範圍之錦鐘均屬元朗區之一部份。選管會在選區劃界時應保持元朗區在社區聯繫上的完整性。
- 元朗六鄉（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廈村及屏山）之鄉族祖先早在數百年前已於現時之元朗區定居，各族世代交往頻繁；元朗鄧氏族人之三個鄉族：錦田、屏山、廈村彼此更有血源關係，一脈相承，選管會在選區劃界時應保持元朗區在宗族文化上、歷史淵源上的完整性。

2. 贊成將二十個直選議席平均配給各選區（如為五選區，即每區四席）：

理由：

- 各選區議席平均，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政治爭論。
- 各選區議席平均，較為簡單易明，選民也容易接受。
- 每區議席少於四席，則削弱比例代表制的效果。

ITN: 容小姐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048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IMITED

九龍彌敦道三〇一至三〇九號十五樓 301-309, Nathan Road, 1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332 9268 傳真 FAX: 2385 8383

F A X

選舉事務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鈞鑒:

敬啓者，謹附奉本會對首屆立法會地方選區劃分(建議)的意見書於後，祈爲察閱並予指正，至盼。專此，敬頌

鈞祺！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會長

余國春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謹啓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IMITED

九龍彌敦道三〇一至三〇九號十五樓 301-309, Nathan Road, 1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332 9268 圖文傳真 FAX: 2385 8383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對首屆立法會
地方選區劃分(建議)的意見

- 一.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是一個跨界別的非政治性組織，其成員來自西九龍地區各行各業，一直以促進香港安定繁榮為己任。本會響應選舉管理委員會呼籲，對選區劃分提出意見。
- 二. 本會贊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首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分為五大選區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及共設 20 個議席的建議，(但隨著香港回歸及社區發展，新界一詞應予改動，以符合基本法規定)。由於香港人口已達 600 餘萬，故以 20 個議席計，每個議席代表大約 30 萬人口左右，應屬適當。
- 三. 對於選區劃分，立法會條例和選舉委員會條例已訂出若干準則，包括顧及現有的地區分界，在可行範圍內每選區人口須儘量接近將標準人口基數乘以該地方選區議席所得的數目，並須顧及社區特性、維持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等等情況。

惟本會認為本次選區的劃分，比較選區劃分的基本原則，有如下值得商榷的地方：

- (1) 將元朗分割為新界西及新界東，以遷就兩大選區的議席安排，在原社區特性、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方面有所割裂，未符合“顧及”的原則，這一建議遭受新界西公眾強烈反應，也顯示可爭議之處。如果將此建議改善，把原劃入新界東的部份歸併新界西計算，恢復元朗區整體、統一社區特點，則：

新界西的估計人口為	1,579,300
+ (原劃入新界東部份)	103,500
	<u>共 1,682,800 人</u>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IMITED

$$\begin{array}{r} \text{以建議議席數} \qquad \qquad \qquad 5 \text{ 席計} \\ \text{x (標準人口基數)} \qquad \qquad \qquad \underline{326,335 \text{ 人}} \\ \text{得} \qquad \qquad \qquad \underline{1,631,675 \text{ 人}} \end{array}$$

兩者相差 51,125 人。
而比對人口配額偏差率為 $51,125/1,631,675$
 $= \underline{+3.13\%}$

這比原方案-3.21%偏差縮小，略為合理。

- (2) 新界東經調整的人口則為 1,411,000 人，若安排議席仍為 5 席，則人口配額偏差極大，達-13.52%；若安排議席為 4 席，則人口配額偏差為+8.09%，均非理想方案。

為解決此一困境，則可考慮將建議中九龍區兩選區（九龍東及九龍西）人口配額偏差分別為+6.86%和+4.80%不盡公平之處結合一起處理，重行研究這些選區的劃分，以儘量做到相對公平合理和可行。

- (3) 本會建議可考慮作如下處理：

a. 把西貢區 235,900 人歸併入九龍東，此雖非最佳做法，但西貢在近年由於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將軍澳隧道的使用及將要興建的地鐵將軍澳支線的確定，西貢地區和九龍東的自然關係及社區特性已有所改變；而目前，政府在許多社區安排方面，都已把將軍澳等地區劃由九龍東管轄，如醫管局、廉政公署、警務署等。在衡量各個因素後，建議把西貢歸為九龍東或只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

- b. 如果上述安排值得考慮，即暫將西貢歸為九龍東，則：

$$\begin{array}{r} \text{新界東人口爲} \qquad \qquad \qquad 1,514,500 \text{ 人} \\ \text{- (西貢人口)} \qquad \qquad \qquad \underline{235,900 \text{ 人}} \\ \text{=} \qquad \qquad \qquad \underline{1,278,600 \text{ 人}} \end{array}$$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IMITED

$$\begin{aligned} & \text{議席} && 4 \text{ 席} \\ & \times && 326,335 \text{ 人} \\ & \hline & = && 1,305,340 \text{ 人}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人口配額偏差} & (1,278,600 - 1,305,340) \\ & \div 1,305,340 \\ & = -2.05\% \text{ (較佳而可接受的偏差)} \end{aligned}$$

九龍東人口為 1,046,200 人 + 235,900 人 = 1,282,100 人

議席改為 4 席 $\times 326,335$ 人 = 1,305,340 人

$$\begin{aligned} \text{人口配額偏差} & (1,282,100 - 1,305,340) \\ & \div 1,305,340 \\ & = -1.78\% \text{ (亦為較佳而可接受的偏差)} \end{aligned}$$

(4) 總結以上所得(除香港區外):

地區	估計人口	議席	人口配額偏差	原偏差	評論
新界西	1,682,800	5	+3.13%	-3.21%	比現有建議 更為公平 合理。
新界東	1,278,600	4	-2.05%	-7.18%	
九龍東	1,282,100	4	-1.78%	+6.86%	
九龍西	1,026,000	3	+4.80%	+4.80%	偏差最大, 仍有不公平處。

(5) 由於未來的市區和新界區觀念將會有所改變, 及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可能合併, 如能按這一趨勢加以研究, 將有可能對上述安排做得更合理公平。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香港青聯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灣仔謝斐道211-213號秀華商業大廈3字樓 電話：2598 9385 傳真：2598 9767
3/F, Xiu Hua Comm. Bldg., 211-213 Jaffe Rd., Wanchai, H.K. Tel: 2598 9385 Fax: 2598 9767

049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對〈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諮詢文件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對本港未來立法會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本會對此深表關注，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劃界的方式，本會有以下見解。

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本港分為五區，並按四三三五五方式將二十個議席分佈於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令人混淆的是為何市民在不同的地區可選出不同數目的代表議員？這樣的做法並不公平。這樣的分配對立法會今後的選舉安排亦產生壞影響，根據《基本法》對立法會選舉安排的規定，地方選舉的議席將不斷增加，假如按照是次的議席分配做法，每區所得的議席差額將不斷增大，不公平的現象將更嚴重。

本會建議將二十個議席平均分佈於四至五個選區，藉此達至公平的選舉原則。

香港青年聯會主席

李宗德敬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人有三點希望提出：

(一) 地區直選是選民選的，代表香港人的代表。如果當選的人是負責任的，他應以全港利益為前提。然而我擔心會否出現一些當選者，只向部分背景，部分身分的人負責，所以在劃界時，我認為人口數量平均當然好，每區如果有平均分佈，有農郊的市區/新市鎮/鄉村比例，就更好了。

可惜你們不可能承受如此大的工作量，去劃一副奇形怪狀的選區。所以我並不主張你們致力解決人口平均分佈問題。但是，我希望你不要主動去令此問題惡化。你們要反問，為什麼要以區議會的境界線作為大部分選區分界的界限？

如果要保護弱勢無群的利益，推廣人權和平等機會才是正途。如果要保護鄉村原有風俗，政府應考慮如何加強和鄉議會的合作。（該會在立法會也有代表）

(二) 一區三席，和一區五席，有所不同。一區三席，實際是多議席單票制。如果所有選區也是同一個制度，你們也不屬說不公平，但是，一些區域的形或像多議席單票制，一些卻不相同，這是不是公平？（註：我個人認為把兩九種選區合併是值得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法）

(三) 公平原則不但是公平，而且是「可見的」公平。你們會否受政團意見或一些利益團體意見所左右，會是「公平」的部分標準。另外，除非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你們有義務公開此理由，讓我們決定是否充分），不然不要局部地接受提議。例如九龍東只有三席，太少了，要擴大，但是又不擴大九龍西，我便會懷疑你們是否受民主黨或民建聯利益左右（它們在九龍東有激戰）。

多謝閱讀這篇不太客氣的建議

學生

唐天豪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
香港科學社理事
香港學界體育理事會副會長
廣東省中學生體育協會名譽顧問
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香港鳳溪中小學校董會主席兼校長
香港北區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北區文藝協進會會長

對首屆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 及議席分配的意見

敬啟者：

自從貴會發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的建議後，引起公眾人士的廣泛討論。本人對將全港分為五大選區及議席之分配表示贊同，但對其中新界東及新界西之地域劃分有不同之意見。

從地域及人口佈局來看，元朗區為一個完整的區域，其民生、交通聯繫、社區設施以至政務與地區居民生活習慣等有其特性，為一個完整的體系。因此我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不應將元朗區分割列入不同的選區。

雖然選舉委員會須根據人口數目比例來分配議席，但如果為了達到人口平均分配而強硬將一個完整的選區一分為二，便會產生不良之效果。

第一：破壞社區的完整性。

元朗區是一個發展中及完善中的自然區域，該區居民一向亦以元朗區為歸屬，關心本身利益和整區發展。如果將元朗區割裂劃入新界東選區，無形中會激化社區分裂。對元朗區的完整、系統發展造成很大的影響。

第二：減低居民的投票率。

元朗區居民早已習慣了當區的生活及當地的社區。如強制他們在新界東區投票，很多人情愿放投票。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

香港新界社區事務顧問

香港學界體育理事會副會長

廣東省中學生體育協會名譽顧問

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香港風濕中小學校董會主席兼校監

香港北區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北區文藝協進會會長

第三：影響民生

元朗區的交通和設施已有一個完整的體系。如果被劃入新界東的居民對當地之交通或設施有任何投訴，行政上須向新界東議員投訴。當選的新界東議員可能並不熟悉小區的地緣、交通等，會對居民造成諸多不便。

因此，本人建議將劃入新界東的元朗部分納入新界西選區內，以保持該地區的完整及聯繫。至於新界東選區因元朗地區全部納入新界西選區而造成的人口偏差情況是無可避免的。

以上只是個人愚見，僅供參考。費神之處，敬請原諒！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北區臨時區議員： 謹上

(廖正亮)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二日



深水埗居民聯會

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深水埗登打士街130-134號1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圖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胡先生：

九龍選區應恢復七席

--深水埗居民聯會對 98 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意見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日前公佈了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建議，將全港分為五個選區。香港島選區四席；九龍西三席；九龍東三席；新界西五席；新界東五席。近日，本會徵得不少理事、居民及社區人士的意見，普遍認為，此次選區分界，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合共六席，為何比上一屆 95 年立法局選舉時的七席少了一席？這樣的安排，對九龍區的市民不公平？九龍選區應恢復七席。

為此，對地方選區的劃分，本會特發表意見如下：

一. 均衡參與，平等代表性是選區分界的基本原則

1. 目前各選區的議席分配和選區劃界與人口的比例，從表面上看來，符合不應相差 15% 的法例規則，但實際上違反了均衡參與，平等代表性的基本原則。

1995 年立法局選舉，九龍地域人口共有 1,910,549 人，議席 7 席；現今人口共有 2,072,200 人，議席卻只得 6 席。人口增加 8.5%，達 161,651 人，議席卻少了 1 席，這對九龍地域的居民十分不公平。應保留 7 席。

2. 九龍東、西與新界東、西兩個地域議席與人口比例不合理

九龍西的人口是 1,026,000 人、議席 3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4.80%；九龍東的人口是 1,046,200 人、議席 3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6.86%；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雖未超過標準人口基數，但偏差的正百分比頗大，作出一定的調整合情合理。

新界西的人口是 1,579,300 人、議席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3.21%；新界東的人口是 1,514,500 人，議席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7.18%；特別新界東，偏差的負百分比非常大，對九龍地域的居民明顯不公平。

我們不難看出，九龍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總和為+11.66%；新界區域人



深水埗居民聯會 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深水埗荳蔻街130-134號1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圖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總和為-10.49%；一正一負，偏差甚大，正負絕對值為 22.15%，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應該是越低越合理；量變到質變，理應將九龍恢復 7 席。

應該指出：九龍區域人口總數 2,072,200 人，議席總數 6 席；新界區域人口總數 3,093,800 人，議席總數 10 席；新界僅比九龍多出 1,021,600 的人口，卻多出四個席位，換言之，以 250,000 的人口攞得一個席位，比平均 326,335 人一個席位高出甚多，不作出適當的調整，有欠公允。

二、九龍西區是全港重要的旅遊、商業區，社會活動及商業運作頻繁，啓德機場、紅磡火車站、尖沙咀等均在該區，流動人口多，建議考慮九龍西區議席為四席。

以上意見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接納，使 1998 年立法會選區劃分更公平、更合理。



深水埗居民聯會 謹啓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九龍松鶴協進會

保樂坊新豐山130-134號1字樓B-006 電話：2386 5721 傳真：2728 9308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九龍松鶴協進會聯會對98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意見

我們是一群年過花甲，見證過香港數十年歷史變遷，參加過多次各級選舉的老香港。對日前，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了1998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建議，將全港分為五個選區。香港島選區四席；九龍東、西各三席；新界東、西各五席。不少理事及會員普遍認為，此次選區分界，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合共六席，為何比上一屆95年立法局選舉時的七席少了一席？這樣的安排，對九龍區的市民不公平？九龍選區應恢復七席。

為此，對地方選區的劃分，本會特發表意見如下：

一. 均衡參與，平等代表性是選區分界的基本原則

1. 目前各選區的議席分配和選區劃界與人口的比例，從表面上看來，符合不應相差15%的法例規則，但實際上違反了均衡參與，平等代表性的基本原則。

1995年立法局選舉，九龍地域人口共有1,910,549人，議席7席；現今人口共有2,072,200人，議席卻只得6席。人口增加8.5%，達161,651人，議席卻少了1席，這對九龍地域的居民十分不公平。應保留7席。

2. 九龍東、西與新界東、西兩個地域議席與人口比例不合理

區域	人口	建議議席	人口配額偏差	人口議席位比	偏差絕對值
香港島	1,360,700	4	+4.24%	340175人1席	
九龍西	1,026,000	3	+4.8%	342000人1席	
九龍東	1,046,200	3	+6.86%	348733人1席	
九龍區域	2,072,200	6	+11.66%	新界多1,021,600人， 席位多4席即255,400 人可多1席位。不公平	22.05%
新界區域	3,093,800	10	-10.39%		
新界西	1,579,300	5	-3.21%	315860人1席	
新界東	1,514,500	5	-7.18%	302900人1席	

從表中我們不難看出，九龍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總和為+11.66%；新界

九龍松鶴協進會

深水埗荃灣街130-134號1字樓B1室 電話：2386 5721 傳真：2728 9308

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總和為-10.49%；一正一負，偏差甚大，正負絕對值為 22.15%，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應該是越低越合理；量變到質變，理應將九龍恢復 7 席。

九龍區域人口總數 2,072,200 人，議席總數 6 席；新界區域人口總數 3,093,800 人，議席總數 10 席；新界僅比九龍多出 1,021,600 的人口，卻多出四個席位，換言之，以 250,000 的人口攤得一個席位，比平均 326,335 人一個席位高出甚多，不作出適當的調整，有欠公允。

以上意見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接納，使 1998 年立法會選區劃分更公平、更合理。



九龍松鶴協進會 謹啓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收：胡國興大律師

向：齊盛洋 (I.D No. G16202061)

事由：~~建築劃界事宜~~

日期：22/10/97.

鑒成時早編花園，銀田。
屏山農人劃以新界而送取。
因他依新法則，銀田及銀田後
取。

Chui

通訊處：1/F. 9B. Chung Sam Wai,
Tai Hong Village, Tai Po.
10.7.

Contact Tel: 7206 9723.

Fax: 2684 172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大法官：

首屆立法會選區劃界以現有的兩個市政局轄區作分界，違反基本法及第7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請求如下：

①基本法第68條：「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將單邊區劃入新界東，但交通以與九龍連繫為主，居民多數往九龍工作，警區屬官塘，這是實際情況，應劃入九龍東選區。

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平等過渡的原則產生。立法會是政權性組織，兩個市政局是非政權性組織，兩個市政局的轄區只能作立法會選區劃界的參考，不能作規限的界線。」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的市政局轄區內的立法會選區=香港島、九龍東及九龍西的人口合共3百43萬多人，而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立法會選區：新界東及新界西人口合共309萬多人，兩者相差34萬多人，超過1個議席的人口平均比率32萬6千多人，加上每個選區議席不均，形成對選區厚此薄彼的不公平現象，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

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1990年4月)：「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以及所轄的島嶼和毗鄰海域。」~~以上所指內容~~以地理上的名詞來表述香港的範圍，而非以兩個市政局轄區表述香港的範圍，而且基本法亦沒有「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名詞及「轄區」的字眼。

香港市民

黃錦章 敬上

23/10/1997

地址：行園道鵬程苑37室

電話：2595 3667

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選區分界

為進行明年中舉行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日前發表了新的選區分界建議，其中建議將元朗區分割納入新界東及新界西兩個選區，是項分界安排引起本區人士的關注和強烈反應。

元朗行政區一直以來都是由元朗市中心、屏山鄉、廈村鄉、十八鄉、八鄉、錦田鄉、新田鄉和較早前發展的天水圍新市鎮所組成，本區的居民一貫都是熱愛社區，大家皆全心全力維護社區的完整性、和諧性、合作性，共同建設元朗，將元朗成為每一位區內居民的安居落業的地方。

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選區管理委員會亦曾將元朗的新田鄉和錦繡花園撥入新界北選區，令本區的社區完整性和地區和諧性出現割裂，雖經本區的各級議員、鄉事代表、社團和地區居民組織提出反對，但未被當時的港英政府所接納，結果導致選民消極參與令投票率下降。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要求，需要為九八年的第一屆立法會重新進行選區分界，但由胡主席領導的選區管理委員會不單重蹈覆轍，兼且更進一步將元朗分割為兩半，此舉將會使元朗社區瓦解，同時我們亦質疑新界東選區的立法會議員對元朗部份的選區有多少關注？他會否及能否定期到本區會晤市民，了解民情、聆聽意見？他與本區的其他各級議員如何合作，改善本區的民生等。

為了本區的整體著想，為保存一個完整的社區，為保留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我們堅決反對選區管理委員會分割元朗的分界建議，我們強烈要求維持元朗的完整性。

元朗居民協會 新界的士商會
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
朗昇社區促進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紫田村村代表鄧棟朝

1997年10月20日

058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鄧瑞庭（穩厚村）

1997年10月20日

059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陶子國村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060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欲，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胡國興 新圍村代表

1997年10月20日

061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田夫仔蔡德順村代表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河田村村代表

賴偉
馮景光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亦園村村代表
周啟華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福亨村村代表

馮友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大龍 胡國興

胡官帶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掃管嘴村代表 陳偉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龍麟園村代表

陳立賢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鐘屋村村代表 鍾志輝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聯署新村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井頭村代表 李模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藍地村代表：陶偉倫

072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掃管勿村代表李西華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稔灣村代表 鄭炳堃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長田村村代表

何多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新村村代表

陶兆林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小坑村 謝偉生
村代表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家鄉下村村代表

余大奇

20/10/97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楊小坑村村代表：邱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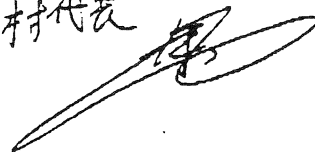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福亨村村代表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新慶村村代表 蕭志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舊圩村村代表 劉峇勝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村代表 何林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坭圍村代表

陶滿權

陶錦昌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青山村村代表
覃仲才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井頭村 村代表

李維堯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新村 葉志光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小欖村 村代表 劉榮福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順民圍村代表
梁華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程記安

屯門掃管笏村代表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老門龍鼓灘村

劉師全 村代表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新墟村 黃玉傑

1997年10月20日

FACSIMILE TRANSMISSION

MRS. PEGGY LAM, O.B.E., J.P.

G/F., SOUTHOBN CENTRE
3 O'BRIEN ROAD, WAN CHAI, HK
林貝幸嘉議員辦事處

092

FROM: 林貝幸嘉	TO: (ATTN: 胡國興大法官)
OUR FAX: (852)2834 9180/2838 6911 OUR TEL: (852)2838 6633	YOUR FAX: 28274644
DATE: 24-10-97	NO. OF PAGES: (INCL. COVER PAGE) 4

Message:

本欲約見胡大法官直接表達意見,但因錯過約見的時期,因此以此意見書表達意見。

香港婦女界對首屆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意見書

香港婦女界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有一些意見，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地方選區正式分界時，可以考慮以下的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3)項提及，選管會在劃區時須顧及

- (a) 社區的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條例第 20(4)b 項亦提及，選管會在劃區時須顧及現時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但我們發覺現時選管會替地方選區分界時，有違以上條例的原則，我們覺得除港島區之外，其他四個選區在劃界及議席分佈上都有問題，我們就此有以下的建議。

(1) 九龍西

為符合條例第 20(3)項，我們認為把離島及葵青區撥入九龍西選區會較為合理，因為葵青在地理上接近九龍西選區，而且機鐵將會把離島及葵青區連接到九龍西。

當離島及葵青區撥入九龍西後，按照人口比例，這區應由三個議席增加至四個。離島區的人口在未來幾年將會大幅驟升，尤其是大嶼山，如果離島區仍然屬於新界西選區，下屆立法會選舉時，新界西的人口便會大幅增加。但礙於選管會條例，規定每個選區只可得到三至五個議席，新界西因已有五個議席，所以該區再不能增加議席，這會導致選區人口分佈不平均的不公平情況出現。因此，離島及葵青區應該撥

入九龍西選區的範圍。

(2) 九龍東

我們認為將軍澳較適合撥入九龍東選區，以符合條例第20(3)項，因為該區在地理上較接近觀塘，而且地鐵將會伸延至該區，到時將軍澳與九龍的聯繫將會更為緊密。

若把將軍澳撥入九龍東，按照人口比例，九龍東的議席應由三個增至四個。

(3) 新界西

我們認為不應該把元朗區一分為二，因此十八鄉、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均應撥入新界西選區，因為根據以往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的選區劃分，這些區域都是屬於元朗區的，若把元朗區一分為二，實在有違條例第20(4)b的原則。

另外，新界東的北區、大埔及沙田的交通運輸，都是依靠九廣鐵路。但十八鄉等區則遠離九廣鐵路沿線，反而輕鐵及將來的西鐵會把十八鄉等區，連繫到其他元朗地區及新界西的其他選區，如屯門及天水圍。為符合條例第20(3)b的條例，十八鄉等區比較適合撥入新界西選區，以保持元朗區的完整性。

若把十八鄉等區撥入新界西選區，再依照之前第(1)項的建議，把離島葵青抽離此區，此區的人口將會減少，按人口比例，新界西的議席應由五個改為四個。

(4) 新界東

若依照以上第(1)、(2)、(3)項的建議，原屬新界東的將軍澳及部份元朗選區會被抽離此區，此區的人口將會減少，按人

口比例，這區可得的議席應由五個改為四個。

經過以上各項建議的改動後，九龍東、西及新界東、西四個選區，都會同樣擁有四個議席。這樣劃分的另一好處是到 2000 年地方選區增加四個議席時，選區的分界仍可以沿用，省卻了重新劃區的麻煩。

最後，希望選管會能接納以上的建議，使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在一個更公平、更有完整性的地方選區劃分下進行。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 林貝聿嘉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6-778 號麗閣商厦四樓
電話：2387 7033 傳真：2387 8888 / 2387 4801
4th floor Hartley House, 776-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87 7033 Fax: 2387 8888 / 2387 4801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胡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公布「一九九八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建議」諮詢文件，公開諮詢各界意見，諮詢期至十月二十四日為止。

民主黨已於十月十四日約見 貴會提出民主黨的意見。現隨函附上民主黨的書面意見，敬希垂注！

順祝

工作愉快

民主黨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曾厝九龍興茂街 776-778 號 4 樓 4 房 4 號
電話：2397 7033 傳真：2397 8986 / 2397 4801
4th floor Harley House, 776-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97 7033 Fax: 2397 8986 / 2397 4801

民主黨對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諮詢文件的意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十月十一日公布「一九九八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期至十月二十四日。

建議基本上是按照立法會選舉法例的規定，把全港劃分為五個立法會選區，分別為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再按選管會條例規定的人口配額偏差在百分之十五的上、下限，提出香港島有四席，九龍西及九龍東各有三席，新界西及新界東各有五席，合共二十席。

民主黨一向是支持一人一票全部直選立法會的，但在現時未能實施全部直選的情況下，民主黨認為由政治立場中立的選管會負責地方選區劃界的工作是最適合的，並尊重選管會的獨立決定。這樣，可避免政府及立法機關為了顧及個別政黨、團體或個別人士的各種政治利益，在劃界時有所偏幫的情況。

民主黨認為選管會這次提出的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建議，是符合選管會條例中有關人口偏差百分比的客觀準則，並盡可能保留原有區域議會的界限，在地理分佈上亦合理。

有意見批評劃界建議把一些原屬個別區域的議會選區劃入另一個區域的議會選區，如把原屬元朗的十八鄉北、十八鄉南、八鄉及錦田等選區劃入新界東選區。民主黨認為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在比例代表制下，按人口分佈重劃五大立法會選區的劃界，個別區議會選區須作重新組合，被劃入不同的立法會選區是無可避免的。在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時，原屬荃灣區的部分區議會選區亦分別劃入屯門及葵青的立法會選區之內。民主黨支持選管會在這重組的過程中，以人口配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上、下限，及保留原有區域界限即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界限作準則的原則。

此外，較早前通過立法會選舉條例時，立法機關就功能組別劃分及選民資格，發生爭論及提出修訂，而這些爭論主要是建基於不同政黨、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政治利益，為「搶位」而提修訂，有損立法會選舉的公平性。因此，民主黨建議在下一屆立法會選舉時，把有關功能組別劃分及選民資格界定的具體工作，交由獨立的選管會負責，避免政治利益的爭拗，用相對客觀的標準劃分功能組別及界定選民資格，增加立法會選舉的公正性及認受性。

民主黨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胡國興主席

對選舉委員會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分為二選區，我認爲

- 1 · 破壞原來元朗區的完整性、和諧性、合作性。
- 2 · 會導致撥向新界東選區的選民消極參與，令投票率下降。
- 3 · 將原來選區撥入新界西選區，對造成人口比例差額是可以接受的。

陳愛娟

陳愛娟 謹啓

香港身份證號碼：C495745(6)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十三日

20X20—400

選委會各位：

本人於19號觀看「城市論壇」後有感，故特來函
提出意見，基本上此次98立法會分區直選分區劃
界尚算公平但以小市民觀之仍有可改變的地方。

「不應局限於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的舊觀念」

兩個市政局的觀念是一落後及不適合新時
代的產物。政府亦已開始檢討2市政局18區議會
橫向及縱向的結構，選委會亦應放遠眼光，加以留
意。反而对小市民來說，界限街以南及港島區不需
要交地租，界限街以北及新界地區要交地租的地

區

區

區

域劃分更有影響，為何不作參考。

「應以交通及運輸連結維為參考」

本人是香港飛機工程公司的員工，公司有一
政策打風期間市區（包括九龍及港島）及荃灣地區
在下午二時前降下風球，下午仍要上班，但其他地
區（包括沙田大埔等地）可以不用上班，其所持理由
是荃灣地區有地鐵可到達。

從上例可知市民及各大公司有所謂市區及
新界的連貫概念，而交通連繫更為重要。

在城市論壇上，胡國興法官指出若把將軍澳

NO

區調入東九龍選區則蒲台島亦可調入港島選區
所引起爭論會無休止但胡法官能將交通連繫加
以考慮則可接受將軍澳調入東九龍選區將軍澳
地鐵不久興建葵青荃灣亦可調入西九龍選區不
把蒲台島調入港島區了。

地區關係要注意

元朗市區及元朗鄉郊東部分別列入新界東
新界西亦不為一般市民接受理由是不應隔斷完
整社區相信選委會各位亦應認同可將整個元朗
區調入新界西。

區選處

無 區

本人在這區分界的意見基本已表達其中細
則亦應由選委會落實希不受政治壓力影響工作
愉快。

小市民

陶候

22-10-97

元朗地區社團及居民組織 反對選區管理委員會「九八立法會選區分界安排」聯署

通訊處：元朗青山公路 102-108 號廣東省銀行大廈 501 室

傳真：2477 7413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元朗地區的團體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第一屆立法會選區分界表示強烈的不滿，現在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立即修訂安排建議，以維繫元朗社區的完整性。

為進行明年中舉行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日前發表了新的選區分界建議，其中建議將元朗區分割納入新界東及新界西兩個選區，是項分界安排引起地區人士的關注和強烈反應。

元朗行政區一直以來都是由元朗市中心、屏山鄉、廈村鄉、十八鄉、八鄉、錦田鄉、新田鄉和較早前發展的天水圍新市鎮所組成，本區的居民一貫無分城鄉，不論是原居民或是從別區遷入居住的市民，都是熱愛社區，大家皆全心全力維護社區的完整性、和諧性、合作性，共同建設元朗，將元朗成為每一位區內居民的安居落業的地方，大家都對元朗有著很深厚的感情和濃厚的歸屬感，大家都以身為元朗人為傲。

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選區管理委員會亦曾將元朗的新田鄉和錦繡花園撥入新界北區選區，令本區的社區完整性和地區和諧性出現割裂，雖經本區的各級議員、鄉事代表、社團和地區居民組織提出反對，但未被當時的港英政府委任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接納，結果導致選民消極參與令投票率下降。而事後亦有不少市民曾經投訴當選者未有經常地照顧他們的要求，而且亦甚少落區視察民情，當他們在有需要時，祇得轉往聯繫其他議員，這而足以證明當時將新田和錦繡花園劃撥入新界北區選區是不恰當和不智的。

現時，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要求，需要為九八年的第一屆立法會重新進行選區分界，但由閣下為首的選區管理委員會不單重蹈覆轍，兼且更進一步將元朗分割為兩半，此舉將會使元朗社區瓦解，同時元朗市民亦質疑新界東選區的立法會議員對元朗部份的選區有多少關注？他會否及能否定期到本區會晤市民，了解民情、聆聽意見？他與本區的其他各級議員如何合作，改善本區的民生等。

我們亦不同意閣下在較早前聲稱，選區分界能否延續不是閣下的責任的講話，與及在釐訂選區分界時祇著重人口的比例，而不會理會社區的和諧性和完整性。我們認為社區的完整性及和諧性是一個社區發展的基本要素，倘若缺乏二者，市民便沒有歸屬感，那末，市民們更難有意願去參與選舉，前往投票選賢任能，改善社區，建設社區。一向以來，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構都是將元朗與屯門、荃灣等地統稱為新界西區，故此，我們認為將元朗四

鄉撥回新界西選區，是非常合情、合理的，況且就算將四鄉的人口重行計算在內，仍然符合選區分界的人口上下限規定，而且有鑑於傳統上受到地理上的限制，元朗區的民生事務是甚少向新界東的人士或團體求助，故此選區分界建議，是漠視了很多基本的因素，亦未有參考上屆的情況。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元朗區的社團和居民組織聯署反對選區管理委員會的九八立法會選區分界安排，強烈要求選區管理委員會聽從民意，尊重民情，修正第一屆立法會選區分界的建議安排，讓我們可以選出一位對本區民情有深切認識，而亦為本區居民熟悉、信賴、兼且可以經常服務本區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再一次強調，元朗居民不希望成為次等或被蔑視的一群。

聯絡人：顏錦全 電話：2474 9982 7223 9516

聯署團體（共51個）：

顏錦全臨時立法會／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辦事處	
梁志祥臨時區域市政局／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盧旭芬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郭強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黃祥光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朗妍社	瑞輝樓互助委員會
錦田商會	瑞林樓互助委員會
籃青籃球會	瑞業樓互助委員會
朗聯體育會	瑞心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居民協會	耀昌樓互助委員會
元朗居民協會	耀泰樓互助委員會
麟舍服務中心	耀興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的士商會	耀康樓互助委員會
營業車聯誼會	耀民樓互助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賀屏樓互助委員會
朗屏社區促進會	錦屏樓互助委員會
蠔業水產聯合會	喜屏樓互助委員會
晨運之友聯誼會	晝屏樓互助委員會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	石屏樓互助委員會
元朗邨商業聯誼會	悅屏樓互助委員會
香港天水圍婦女會	寶屏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的士司機協會	香港國際風箏會
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	天水圍體育協進會
新界元朗區坊眾互助會	天慈邨社區促進會
文氏宗親會新界正氣堂	天愛苑業主居民協會
元朗鮮肉聯合會有限公司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
新界工商業總會元朗分會	天水圍社區民生促進會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元朗分會	天水圍民生康樂協進會

Fax 2527 4644

097

Flat 9B, New Man Lee Bldg.,
1-7A Kam Fong St.,
Kowloon, Hong Kong.

page 1 of 2

22 October 1997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ttention: Mr Justice Woo Kwok Hing
Commission Chairman

Dear Mr Woo,

Re: Comments concerning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Further to our meeting on the 17th of October, I wish to extend my sincere thanks to yourself for taking the time to speak to me. When I read in a paper that it was possible to make a personal appointment I had not really believed it, but now I am able to mention to people who question me about life in post handover Hong Kong that it is sometimes possible for a private individual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As you have requested a written statement pursuant to our meeting I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points, which to the best of my recollection contain all the ideas I expressed. For the sake of completeness, the points that you said were beyond the scope of your commission at this time are also included. Perhaps they may be of interest to yourself or others at another time.

1) I am a private citizen representing myself, and the views and opinions I expressed were not on behalf of any third party. I live in Mong Kok and have lived in Hong Kong for over 20 years. As I consider Hong Kong to be my home, I am therefore concerned about our government. I believe as the holder of a permanent I.D. card I have the right to be concerned, and possibly even a duty to be concerned.

2) I am both disappointed and unhappy with the Ledgco decision to prevent foreign passport holders from running for election in the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According to my understanding (which admittedly could be in error) the Basic Law expressly allows for a percentage of Ledgco seats to be held by foreign passport holders be they ethnic Chinese or other races. Not only do I feel this is discriminatory, but I believe it is also not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Hong Kong or our future.

3) I would like to see smaller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with fewer seats per constituency. There are several reasons. At present there will be 5 seats allocated to Yau-Tsim-Mong. If say there were to be 3 contestants per seat, it means that in order to vote responsibly I must look at the background and platform of 15 people! If Yau-Tsim-Mong were broken down

.../2

page 2

into say 3 separate small districts with fewer seats per district then I might only have to sort through 6 or seven candidates, making it easier to become familiar with each one.

Also if Mongkok, for example, were a separate district electing say 2 seats, then it is much more likely that the candidates might be from somewhere nearby in the neighbourhood, and have their campaign offices somewhere nearby and accessible.

I would expect smaller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to tend to promote more intimate contact between the electorate and the contestants or, after the election, the elected members.

4) The boundaries of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should try to avoid splitting communities. In the densely built up Urban areas this may be difficult as one area blends into the next with possibly few obvious boundaries. However in the case of New territories, there are towns which are surrounded by, or isolated from, adjacent towns by countryside. Some of them are old and are likely to have a local identity. I agree with the comments I overheard from the Yuen Long Rural Committee that the proposed boundary that splits Yuen Long in two is not a good choice.

I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boundary of Yau-Tsim-Mong as proposed.

Further to our discussions, but not being part of the comments I wish to present to the commission about the geographic boundaries, I wish to thank you for your concern in requesting me to persuade as many of my friends who are eligible to obtain their permanent I.D. cards and thus make it easy for themselves to establish their eligibility to vote.

Please be assured that I am doing just that and in fact for many years I have tried to persuade all friends who are eligible, to vote, regardless of their ethnic origin.

Unfortunately, some of them resist and tell me that it is just a waist of time.

Your taking the time to speak to me should help me to counter this idea.

However I do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expand the scope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giving much earlier warning of issues, and asking for public input before most of the matter is already decided.

Please forgive me if any of the points are unclear, and please feel free to approach me for clarification if you should wish.

Yours respectfully,



Michael Peer

李鄭屋居民協會

地址：李鄭屋村禮讓樓平台 112A 室

電話：2708 2577

傳真 2720 5198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胡先生：

九龍選區應維持七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報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建議。全港共分五個選區。其中港島四席；九龍東三席；九龍西三席；新界東五席；新界西五席。

本會對這建議，有如下意見表達：

根據九五立法局選舉，九龍區共有七席。

當時九龍人口共 1,910,549 人，現今人口共 2,072,222 人，遺憾在人口增加情形下，議席卻被削減一席，對九龍市民實欠公允。

敬請主席及各委員充份考慮公平原則，維持九龍選區七席。



李鄭屋居民協會謹上
九七年十月廿四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 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

九龍 新蒲崗 彩虹道 32-34 號 5 樓

電話: 2350 2445 傳真: 2323 4445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32-34, Choi Hung Road, 4/F., San Po Kong, Kln.

Tel: 2350 2445

Fax: 2323 4445

本會檔號 Our Ref.: 97/1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灣仔
愛群道 32 號
愛群大廈 10 字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國興先生

對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意見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日前發表之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我們有以下意見：

縱觀貴會所提建議，香港，九龍西及九龍東的議席編配數量偏低，而新界東及新界西所獲編配的議席則偏高。猶以九龍東及新界東為甚，實應調整以示公平。而元朗區議會轄區卻瓜分兩份，分屬兩個選區，造成對區議會及地方行政存在不利之處。

本會建議：元朗區全部劃入新界東，新界西的選席減為 4 席；而西貢區則劃入九龍東，九龍東的議席增至 4 席。如此編排人口偏差減少(見附表)，至於西貢區劃入九龍東，對社區關係影響方面不大。因為許多政府部門都是黃大仙和西貢列為一個區，而將軍澳則與觀塘列為一個區，唯獨兩個市政局例外。而在香港彈丸之地，劃為兩個市政區，各定法規以致市民無所適從，早為市民詬病，實應及早修改而從需顧慮其對社區的影響。

特此呈函，請詳加考慮及接納是盼。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李達仁

(秘書: 何其強  代行)

1997 年 10 月 23 日

	香港島		九龍西		九龍東		新界東		新界東	
中西區	260600	油尖旺	262800	黃大仙	433700	屯門	476800	北區	250900	
灣仔	170000	深水埗	376200	觀塘	612500	荃灣	272100	大埔	299100	
東區	633200	九龍城	387000	西貢	235900	葵青	485200	沙田	625100	
南區	296900					離島	81500	元朗	367200	
合共人口	1360700		1026000		1282100		1315600		1542300	
議席數目	4		3		4		4		5	
人口偏差	4.24%		4.80%		-1.78%		0.79%		-5.48%	

白田區居民服務中心

100

地址：白田村裕田樓 901 室

電話：2778 3025

.....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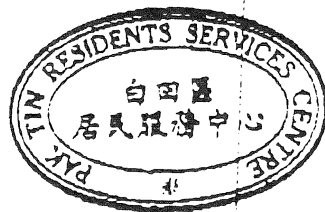
胡先生：

要求九龍區繼續維持七席

貴會公佈 88 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建議，並公開徵詢市民意見。本會作為地區基層團體，就建議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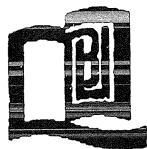
九龍區人口擠迫，人口及規劃設施不斷老化，尤以九龍西區為甚，有康翠園，慈樂區，更有老化舊區。市民心願重洩需由各級議員表達，可惜在人口增加的情況下，議席竟被削減，我們深表遺憾。

謹要求 閣下及各委員基於上述理由，將九龍選區維持七席，其中九龍西區佔四席。



白田區居民服務中心

九七年十月廿四日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01

地理學系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致：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先生

個人對立法會選舉選區的劃分，茲提出一點意見，請考慮考慮。

高級講師



周全浩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周全浩 香港浸會大學地理系高級講師
對立法會選區劃分的一點意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近日公佈了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劃界的臨時建議，筆者從政治地理學的角度，提出一些淺見。

選管會建議，將全香港劃分成五大選區，其中港島區有四個議席，九龍東及九龍西各三議席，新界東及新界西各五議席，合共二十議席，選管會在劃分選區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地方選區需由兩個或以上毗連而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亦顧及現有的地區分界及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同時考慮到社區特性及自然特徵等。

本港的面積細小，陸地面積祇得四百平方英哩左右，中間並無大山脈、沙漠或森林等自然屏障分隔，不祇港島及九龍為市區，新界基本上亦為市區的一部份，各新市鎮的建設及擴展，足為明証。

因此，以本港的地理環境而論，香港實可分為五個同等人口的選區，每個選區選出四個議席，是較合理的安排。蓋現時用比例代表制選議員，若然每個選區的議席相等，方能盡量發揮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對於此一制度稍有認識者，都知之甚詳，這裡無需再費筆墨解釋。

準此，選管會可考慮，維持港島的四個議席，但將九龍東及九龍西的選區擴大，略為削減新界西及新界東的選區，則可平分十六個席位，每個區有四個議席，便能盡量發揮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及作用。

要將九龍東選區擴大，一個可行的方法為，將將軍澳納入九龍東，將軍澳基本上已與藍玉結為一體，遲些地鐵伸展到彼區後，將軍澳劃入九龍東，更為合理。

選管會一再重申，在劃定選區時，沒有考慮到各政黨的需要及地區的優勢；個人覺得，我們沒有理由懷疑選管會的說話；這裡祇想指出一個事實：

由於選區劃界時，參考到區議會的區界及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分界，故此目下的劃界方法，對於那些在區議會及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選舉，以前佔有優勢的政黨，將較為有利。政黨越大，地方組織越廣泛及勢力越深入的政黨，在目下的選區劃分下越有利。

換言之，從前的大黨或有優勢，這與今番推行比例代表制的精神是背馳的，請選管會慎重考慮。

西貢區議會
地址：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SAI KUNG DISTRICT BOARD,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2nd floor, Sai Kung.

102

電話：2792 3171

傳真急件

香港灣仔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先生

胡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公開諮詢文件**

本人對於諮詢文件中，把將軍澳納入新界東選區的建議甚表支持。但從報章獲悉，有個別團體建議把將軍澳重新劃入九龍東選區。對此建議，本人表示反對。

作為西貢臨時區議會主席，本人認為上述的重劃建議，將會影響本區地方行政的一貫運作。事實上，將軍澳一直納入於西貢地方行政區內，一切運作良好。若有所改變，除了影響區內地方行政的正常運作外，對有關居民生活習慣亦會帶來重大的轉變。此外，於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中，將軍澳亦納入於新界東的選區內。故此，本人希望維持諮詢文件中的原有建議，沿用上一屆立法局選舉的劃界方案，把將軍澳保留在新界東的選區內。

西貢臨時區議會
主席吳仕福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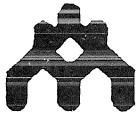
DBL189.DOC

觀塘民聯會

103

對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建議和比較

選區名稱	議席數目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建議 議席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香港島	4	1360700	+4.24%			4	1360700	+4.24%
九龍西	3	1026000	+4.8%			4	1026000	+4.8%
九龍東	3	1046200	+6.86%			4	+將軍澳 171500 = 1217700	- 6.71%
新界西	5	1579300	- 3.21%			5	+元朗 103500 = 1682800	+3.13%
新界東	5	1514500	- 7.18%	- 元朗 103500 = 1422400	- 13.5%	4	- 元朗 103500 - 將軍澳 171500 = 1239500	- 5.04%

**觀塘民聯會****KWUN TONG RESIDENT UNION**九龍觀塘康寧道 15 號裕民大廈 8 字樓
8/F., YUE MAN MANSION, 15, HONG NING RD.,
KWUN TONG, KOWLOON.

TEL: 23416308 23416309 23416300

FAX: 21913356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令人質疑「公平性」的劃界方案

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條例》和《選舉委員會條例》的規定，於日前公佈首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把 20 個地區直選議席劃分為五大選區，以人口計算每個議席代表 326335 人。港島選區 4 席、人口配額偏差 +4.24%；九龍西選區 3 席、人口配額偏差 +4.8%；九龍東選區 3 席、人口配額偏差 +6.86%；新界西選區 5 席、人口配額偏差 -3.21%；新界東選區 5 席、人口配額偏差 -7.18%。劃界。最大的正偏差是 +6.86%，最大的負偏差是 -7.18%。這麼大的偏差，雖未超出法例規定的正負 15%，但已令人質疑其「公平性」。由於選舉的選區劃界，影響重大，本會認為：應縮窄人口配額偏差的正負數距離，才能體現到選區劃界是符合公平及合理的原則。

一) 選區劃界應以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為基礎

要體現公平代表性的原則：因今次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每個選舉的議席由 3 至 5 席不等，引致小選區當選的參選者所獲得的選票比例比大選區當選者為低，例如在三個議席的選區當選者取得三分之一選票，就能佔一個議席，但在五個議席的選區的當選者，只要取得五分之一選票可穩佔一個議席。由於今次選舉實行比例代表制，因此，每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越少越好，使到每個議席代表的人口數目更公平。

二) 本會提供的兩個劃界方案：

為了使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更公平、更合理，本會建議下列兩個方案，以供選管會考慮。

三) 第一方案是將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劃一：

第一個方案是把每個選區設定為 4 席，全港五個選區，總共設有 20 個選區，九龍東及九龍西由各 3 席增至 4 席，新界東及新界東各由 5 席減至 4 席，以發揮比例代表制的作用。

四) 第二方案是重劃新界東、新界西及九龍東三個選區：

本會建議把初步劃分入新界東的元朗部份地區，重新劃入新界西選區，以確保社區的完整性，避免造成分裂及混亂。若果把劃入新界東的 103500 的元朗居民，重新劃入新界西，令新界西的人口由 1579300 人增至 1682800 人，但議席仍維持 5 個，此舉會使到新界西的人口配額偏差由 -3.21%，變成 +3.13%。(請參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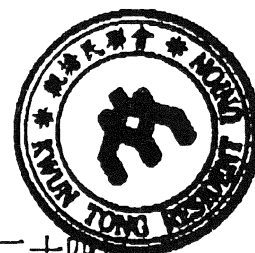
另外，根據將軍澳的社區特性，如把將軍澳 1715000 人劃入九龍東，令九龍東的人口由 1046200 人增至 1217700 人，議席增至 4 個，人口配額偏差是 -6.71%。

另方面，由於把將軍澳及元朗部份地區的人口抽離新界東，令新界東的人口由 1514500 人減為 1239500 人，議席減至 4 席，人口配額偏差是 -5.04%。(請參看附表)

以上意見，敬希主席及各位委員考慮及接納，使到 1998 年的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在更公平及更合理的基礎下進行，更符合港人的整體利益。

觀塘民聯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To: 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

24/10/97

104

社會的整合決定於政治，政治表現及政制的建立，政制取決於選舉，選舉涉及選舉的方式和選區的劃分。並影響選舉的結果。

選區的劃分主要兩大要素：

(1) 土地的面積和位置。

(2) 人口的數量和素質。

從建議書對選區的劃分看來，有一些特點：

(1) 五大選區的人口分大、中、小三類。

(2) 五大選區的地理面積亦分大、中、小三種。

(3) 大選區（新界東、新界西）比對十選區（九龍東、九龍西）人口相差50%。

(4) 2個大選區的面積對比兩個十選區的面積相差更在10倍以上。

五大選區 權之對對

配合長遠立法會議席在隨後几屆的變更。

更前瞻性的選區劃分是必要的。在分成五大選區的基礎上，每區4席是最理想的劃分法。

50年內的港人自治，諸君是否可看得遠些呢？

下附本人對選區一些意見和規劃：（較少變動一種）

對暫定立法會選區的修正意見 24/10/97

Proposed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s

附張覽



灣 (BAY) 3 (WAN)

香港
政治、財經
中心

高峯和民俗
地區
石牛洲
Shuk Ngon
Chau

香港基層
工業地區

香港未
來運輸中心

香港
中產階
級地區

代號 Code	立法會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	所包括的地區 Districts Included	人口總數
LC 1 ✓ OK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4席)	中西區 260,600 Central & Western 灣仔區 170,000 Wan Chai 東區 633,200 Eastern 南區 296,900 Southern	1,360,700
LC 2 ✓ OK	九龍西 Kowloon West (3席)	油尖旺 262,800 Yau Tsim Mong 深水埗 376,200 Sham Shui Po 九龍城 387,000 Kowloon City	1,026,000
LC 3 (加西區)	九龍東 Kowloon East (4席)	黃大仙 433,700 Wong Tai Sin 觀塘 612,500 Kwun Tong 西貢 235,900 Sai Kung	1,282,100
LC 4 (減之即西)	新界西 New Territories West (4席)	荃灣 272,100 Tsuen Wan 屯門 476,800 Tuen Mun 元朗 (部份) Yuen Long (Part) 葵青 485,200 Kwai Tsing 離島 81,500 Islands	LC/98/NT-W 1,250,800
LC 5 (-加-減)	新界東 New Territories East (5席)	北區 250,900 North 大埔 299,100 Tai Po 沙田 625,100 Sha Tin 西貢 235,900 Sai Kung 元朗 (東) 103,500 Yuen Long (EAST) 元朗 (西) 263,700 Yuen Long (WEST)	LC/98/NT-E 1,542,300

與民主黨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成小澄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楊森博士	民主黨副主席
李永達先生	民主黨中央執行委員
吳永輝先生	民主黨中央執行委員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開場序

胡法官歡迎民主黨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支持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

2. 楊森先生說，民主黨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獨立地位和支持有關立法會選區劃定分界的建議。

選區分界的改變

3. 楊森先生說，爲了避免重定選區劃界時引致政治爭拗，選區分界的改變須減至最少。他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採用現時建議的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爲日增加直選席位數目的基礎。

4. 胡法官說，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制定分界建議時，須遵當時生效的法定要求。他指出就現時選舉法而言，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劃分五個立法會選轄，每個選轄區有三至五個席位和確保人口偏差不超於百分之十五。未來選舉的選區分界會否更改須視乎當時生效的選舉法。

制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過程

5. 楊森先生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制定其建議時有否考慮到給予五個立法會選轄區每區各四席。

6. 胡法官回答，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保持港島、九龍和新界的傳統獨特性爲工作原則，不可能容納此等分席做法。

7. 李永達先生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否繼續採用此工作原則在其未來劃定分界工作上。
8. 胡法官回應說，根據現行選舉法，選舉管理委員只須顧及兩個臨時區域市政局、十八個地區和前區議會選轄區的分界。他說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適宜在現時的劃定分界工作上分開處理港島、九龍和新界。不然的話，五個立法會選轄區的劃分的可能組合數目會多至難於處理，如部份九龍區可分割成港島或新界。他重申將來選舉的分界會取決於當時生效的選舉法。
9. 李永達先生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怎樣得出分割元朗區的建議。
10. 胡法官回答說，首要考慮是要符合法定人口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分割元朗區會令新界東和新界西選區有更平均的人口代表。他強調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只是臨時性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作最終建議予行政長官前，會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各方意見。
11. 李永達先生詢問在草擬建議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否遇到任何大困難。
12. 胡法官說，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時只須劃定分界五個立法會選區，工作較諸以前相對地較簡易和容易。
13. 李永達先生問人口預測的參考日期為何。

14. 胡法官回答說，日期是一九九八年三月底。基於日期接近立法會選舉，此次的人口估計數字較諸那些用於之前的選舉為皆。

15. 楊森先生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能否負責訂定選民在功能組別的資格。

16. 胡法官說這是政府的責任。他預期若選舉管理委員會肩負這異常複雜的工作雖不是沒可能，但將會極之困難，因為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將會超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現時能力。

17. 楊森先生問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其它現有工作。

18. 胡法官說，選舉管理委員會現全力準備關於選民登記和選舉程序的規例。隨後要準備和印發有關選舉活動的指引。胡法官回應楊森先生進一步查問說，當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下一階段印製公眾諮詢指引時，公眾將有機會評論選舉活動的安排。

書面申述書

19. 在胡法官的要求下，楊森先生承諾在會議後會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呈交民主黨的書面申述書(序號 093)。

20. 胡法官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多謝民主黨代表的意見。

21. 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譯本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

與新田鄉事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伙泰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主席
文炳南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楊漢新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吳富頭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黃福安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文諾耀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馮根祥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黃金齊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黃國祺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文本新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楊耀星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曾佩雯女士	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法官歡迎新田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村代表。

2. 文伙泰先生說由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開始，新田及錦綉花園從元朗區被分割出來，劃入新界北區選區，這樣一方面分化了元朗區，影响社區聯繫，破壞了社區完整性；另一方面，北區的居民並不接納新田及錦綉花園居民，令他們難於溶入北區，由於被排斥以致缺乏歸屬感。事實上，歸屬感往往影響居民參予議會事務的意慾。九五年立法局選舉，這兩區議會選區的投票率比前下降了一半正好反映了這一點。文先生表示由於他們在新界北區的人口比例中佔少數，所以當選的立法局議員並不關心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的事務，亦從沒探訪他們，連宣傳板也沒有掛。現在繼續分割元朗區，只會令問題更嚴重。

3. 胡法官解釋，在三級議會制度下，立法局的主要功能是在中央層面監察政府的政策，制訂香港的法例，與區議會重點放於處理地區層面事項有所不同。所以在重定選區劃界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人口配額，但亦會考慮地域特色、社區特色、社區聯繫等因素。選管會乃政治中立的獨立組織，因此在重定選區劃界時完全不會考慮政黨因素，但會關注分割後居民被忽視的情況。

4. 文炳南先生表示明白亦支持以人口配額為主要考慮之原則，但認為社區聯繫及維持行政區完整也十分重要。他指出不論是警區、消防區、郵政、以致教育方面，新田也是被納入元朗區。他回應胡法官之提問，說新田及錦綉花園兩區議會選區之間關係良好。

5. 胡法官說現在選管會的建議，是將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六個區議會選區劃入新界東選區，以減

少新界東西兩選區的人口偏差。如再把元朗市中心部分分割，納入新界東，人口偏差會比現時建議還低，但選管會不希望把市中心分割，所以放棄把大橋及鳳翔分割，而維持市中心的完整性。

6. 文炳南先生說新田的居民其實並不介意被劃入新界東或新界西選區，只是不希望從元朗區被分割出來。若要將整個元朗區劃入新界東，他們亦會接受。

7. 胡法官重申，個別政客或政黨的利益是絕不影响劃界建議。依現時的劃界建議，人口配額的偏差較少。若將整個元朗區劃入新界西，新界西的人口便會上升。相反新界東的人口會下降，雖然，給予新界東五席亦不會令人口配額偏差超過法例規定之 15%，但偏差會是-13.52%。

8. 楊漢新先生指出分割元朗區對被分割出來的居民不公平。他們一向對元朗區較為稔熟。由於，並不認識北區，所以造成生活上多方面不便。

9. 文炳南先生補充，由於歷史背景及居民的生活習慣，新田居民都自視為元朗居民。即使到北區的上水在路程計算較到元朗近，但因新田和上水之間缺乏交通網絡，新田居民日常只會來往於元朗和新田。

10. 楊漢新先生同意文先生所說，並說新田居民也只是和元朗的民政事務處聯絡而非北區民政事務處。

11. 文伙泰先生舉例說以往在警區分界上曾把元朗分割，造成混淆。他更透露曾要求列席北區區議會但被拒絕。另文先生回應胡法官之詢問時說，在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選舉中，新田均被納入元朗區。希望委員會對其請求給予考慮。

12. 胡法官多謝新田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村代表的意見。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與元朗臨時區議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戴權太平紳士	元朗臨時區議會主席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周永勤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羅建平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鄧志良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及錦田鄉事委員會主席
鄧培釭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黃明光先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林照權先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李敬業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及西邊圍村村代表
梁福元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及大棠村村代表
曾馬明先生	水蕉老圍村村代表
陳銳儀先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及深涌村村代表

駱木桂先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及黃屋村村
代表

嚴謝嘉莉女士 元朗臨時區議會高級行政主任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靜賢小姐 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法官歡迎元朗臨時區議會各位議員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各位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戴權先生指出，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中把元朗區一分為二的做法，將會為元朗區帶來嚴重的影響。數百年來，元朗區是由屏山、廈村、十八鄉、新田、八鄉及錦田六鄉組成，傳統上均屬新界西部，元朗區的居民對該區存有很大的歸屬感，一旦把元朗區分割，將會為該區帶來重大變動，他恐怕該區居民的投票意欲亦會大大減低，故有必要保持該區完整。

3. 胡法官詢問戴先生，立法會為現時三級議會的最高層議會，所考慮的是影響整個特區的法例及政策，而不是地區性的事務，社區聯繫是否會是次要因素。

4. 戴權先生回應說，他認為社區聯繫仍然重要。因為被分割

出來的地區如得不到議員的真正關心，便會失去直接聯繫，亦很難期望有關議員為地區人士謀求及爭取福利。

5. 鄧培鈺先生補充說，未來的西北鐵路將會把元朗、屯門及荃灣新界西一帶連接起來，倘若把部分元朗區分割予建議的新界東選區，建議的新界東選區的代表議員是絕不會關注西鐵對被分割的元朗部分之影響。

6. 梁乃鵬先生詢問，自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以來，新田及錦綉兩個區議會選區已歸入當時的新界北選區，元朗區居民的感受如何。

7. 戴權先生回應說，當年居民均未能預料日後的深遠影響，但現已嚐盡被分割後的苦果。

8. 李敬業先生補充說，被分割了的元朗區居民自此便被代表的議員忽視了。

9. 胡法官詢問說，若把元朗區分割，該區便會分別由建議的新界東及新界西選區共 10 位的議員代表，是不是會有更多議員為該區爭取福利。

10. 戴權先生指出議員對某地區的關注一般會受該區的票源多寡影響。由於元朗區的票源將會因元朗區被分割而分散，所以元朗區整體得到議員的關注實質上將會減少。

11. 鄧志良先生補充說，他亦認為本屬新界東選區卻又代表元朗區的議員，對元朗區的了解並不深入，這樣，議員自然會忽略政府未來於元朗區內進行的交通及其他發展。此外，在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中，居民接納把新田及錦綉撥歸北區，但卻預料不到代表該兩選區的北區議員兩年以來都一直忽略了該區的居民。

12. 周永勤先生指出，建議撥入新界東選區的元朗部分，其交通網絡均以元朗市中心為中心點，將來的三號幹綫便會把八鄉及錦田與荃灣連為一體，日後整個新界區自然便會沿九廣鐵路及將來的西北鐵路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兩個社區。從歷史及傳統背景角度看，元朗六鄉是不能分割的，當局在地方行政上亦以元朗整個社區為一個個體，故元朗區不應被一分為二。

13. 羅建平先生指出，根據現時的分界建議數據顯示，建議的新界西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為-3.21%，倘若把分割的元朗部分重撥於新界西選區之內，偏差百分比便會變為+3.13%，這樣人口的偏差反而有所改善。元朗臨時區議會全體議員均認為整個元朗區是應撥歸建議的新界西選區的。

14. 在會議結束前，戴權先生分別代表元朗臨時區議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向胡法官遞交了兩封申述書(序號 003 及 004)。鄧志良先生亦藉此會議代表錦田鄉事委員會向胡法官遞交了一封申述書(序號 002)。

15. 胡法官總結時多謝各位與會者給予的寶貴意見，他並指

出，目前公佈的只屬一個臨時的分界建議，當聽取了所有的申述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定會先認真考慮所有的意見，審慎決定然後向特區行政長官提交最後的建議。

16.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與八鄉鄉事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黎國耀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曾憲強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蔡國華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總務
鄧觀佑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郭鎮邦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曾亞來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張日華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張天傳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張遠光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楊炳秀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鄧其達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鄧偉明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	--------------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容彩群小姐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國興法官歡迎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村代表。

2. 黎國耀先生指出自從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把新田和錦綉花園撥入新界北地方選區時，該兩個區議會選區的居民的利益便受到忽略。因為他們一直與元朗區有密切的聯繫，與北區則較為疏離。由於他們在新界北地方選區的人口比例上佔少數，所以該地方選區當選的立法局議員並不關心他們的利益。黎先生說八鄉鄉事委員會在十月十五日晚上會議後，一致認為有鑒及此，不應把六個區議會選區（即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由新界西地方選區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內，以免這種情形再發生。這六個區議會選區與元朗區有著確定和緊密的聯繫，如果勉強把它們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範圍，便會產生隔離和分化，破壞了元朗區社區的完整性、凝聚力及地區聯繫。

3. 曾憲強先生補充，由於歷史背景的關係，受影響的六個區議會選區的居民一向的生活習慣和社區聯繫均以元朗區為中心，他們皆視自己為元朗居民。就地方行政而言，八鄉居民一般都是向元朗民政事務處求助，而非北區民政事務處。基於這些原因，不應把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4. 胡國興法官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在作出選區劃界建議時，須確保建議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該選區的立法會議席所得的數目。因此，人口是主要考慮的原

則。當然，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把上述六個區議會選區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目的，是減少新界西和新界東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偏差的分別。胡法官強調選舉管理委員會曾經考慮把另外兩個區議會選區「大橋」和「鳳翔」也一併列入新界東地方選區，使人口偏差進一步減少。但由於它們屬於元朗區市中心，選管會最後決定不把它們劃入新界東選區，以維持元朗區市中心的完整性。

5. 黎國耀先生和曾憲強先生強調元朗區凝聚力的重要性，不可把有問題的六個區議會選區由元朗區分割到新界東地方選區。此外，在人口比例方面，黎先生在席上提交一份文件(附件甲)予胡法官。文件內列出如果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則與標準人口數目偏差的百分比是3.13%，而新界東地方選區則為-13.52%。這些數字正好說明，就算把六個區議會選區納入新界西地方選區，也沒有違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人口準則。

6. 鄧其達先生說八鄉的居民其實並不介意被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最重要的是元朗區的完整性得以保全。

7. 黎國耀先生認為西北鐵路在錦田及八鄉均設有分站，而這鐵路的命名正好標誌著錦田、八鄉及其他四個區議會選區在地理位置上也屬於新界西面。

8. 鄧偉明先生說把八鄉、錦田、新田、十八鄉南、十八鄉北和錦綉花園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會令這些選區的居民在競逐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席時失去優勢。此外，當選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亦會不優先重視他們的利益，因為這些居民被認為是小數的一群。在鼓吹選民

登記和提高選民投票率的角度下，更不應把這六個區議會選區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內，因為這樣做會抑制該六區的居民的投票意欲。胡法官回應說選舉管理委員會乃政治中立及獨立的組織，因此個別政黨或政客的利益是絕不會影響劃分選區分界的建議。不過，選管會會關注分割元朗區後這六個區議會選區的居民因而被忽略的情況。

9. 鄧其達先生重申在地方行政方面而言，八鄉、十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綉花園在過去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的選舉中，均屬元朗區。這些地方，在使用社會資源時，如教育、醫療服務及社會福利，皆被視為元朗的一份子。

10. 鄧偉明先生說元朗臨時區議會在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中反對分割元朗區的建議。黎國耀先生說，把八鄉、十八鄉南、十八鄉北、新田、錦田和錦綉花園六個區議會選區重新劃入新界西地方選區的要求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

11. 胡法官多謝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村代表及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發表的意見，並說會把他們的意見予以考慮。他請八鄉鄉事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述總結他們的意見，並把這書面申述在十月二十四日前送達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序號 007）。

12. 會議在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選區代表	建議選區名稱	建議的議席數目	估計人口 (3/98)	標準人口數偏差百分比 +/-% (326,335)
LC4	新界西	5 $\frac{1,579,300}{326,335} = 4.8 \text{ 席}$	1,579,300	-3.21%
LC5	新界東	5 如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 $\frac{1,479,300 + 103,500}{1,682,800 \div 326,335} = 5.156 \text{ 席}$ $\frac{1,514,500}{326,500} = 4.6 \text{ 席}$	1,682,800	+3.13%
		如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 $\frac{1,514,500 - 103,500}{1,411,000 \div 326,335} = 4.323 \text{ 席}$	1,514,500	-7.18%
			1,411,000	-13.52%

與民建聯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程介南先生	民建聯副主席
葉國謙先生	民建聯中央常務委員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法官歡迎民建聯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程介南先生說祇要選舉制度是開放和公平，民建聯必會參選。他認為比例代表制適合香港。他期望選區分界的更改可減至最少，而首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會維持不變並可應付將來增加的直選席位的數目。

3. 胡法官回應說：點票制度不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工作範疇。因此選管會不會考慮民建聯有關比例代表制的意見。就選區界可否重用的問題，他指出選管會須跟從提出建議時的法定要求。將來選舉的選區分界有否更改將視乎那時生效的選舉法而定。

4. 程介南先生認為選管會在劃界時，應有前瞻性。他提出數點：

(a) 不同地區間的分界正不斷地變，而某些地區間的界線亦開始模糊。

(b) 由即將推出的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檢討可能所帶來對市區或新界分界和地區分界的改變是不容忽視。

(c) 如果只有三個席位獲分配在立法會選轄區，比例代表制的原來目的便不能被充份地反映出來。

(d) 把二十個直選席位平均分配予五個立法會選轄區的建議，可以在不用再劃定分界的情況下，更容易容納將在二零零零年新增的四個直選席位。

(e) 社區完整性固然要加倍顧及，但將會影響社區完整性的預料改變亦必須考慮。政府計劃每年興建八萬五千個住宅單位便是個好例子。

5. 胡法官質詢說，基於立法會的工作主要是關乎立法及全港性的措施問題而不是地方層面的事宜，維持地區完整是否重要。
6. 葉國謙先生回答說，此事應從選民立場來看。如果選民對立法會選轄區缺乏歸屬感，他們便不會熱衷地參與地區事務。
7. 梁乃鵬先生徵求民建聯對元朗區完整性的意見。程介南先生回應說，他認為元朗區是個已完善確立和穩定的社區。
8. 梁乃鵬先生徵請程介南先生特別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
9. 程介南先生回答說，民建聯覺得把二十個直選席位平均分配入五個地方選區會較為公平。但他補充說，民建聯會尊重和接受任何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出的最終建議。
10. 胡法官說，據他了解，法例並不要求把席位平均分配。他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劃分五個立法會選轄區，每區有不少於三個和不多於五個席位。
11. 葉國謙先生認為，三至五個席位的法定要求旨在提供予選舉管理委員會足夠彈性制定劃定分界的計劃。他覺得選舉管理委員會須考慮怎樣好好利用此彈性，好讓其它因素如社區獨特性的改變得以遷就。

12. 胡法官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多謝民建聯的意見。
13. 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備註：民建聯的書面申述書序號為 046)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胡法官歡迎鄧兆棠醫生和其他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2. 鄧兆棠醫生說，他不希望見到元朗區會因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時建議而一分為二。他指出：

(a) 該地區長久以來有其社區獨特性。一直以來，錦田、八鄉、廈村、十八鄉、新田和屏山六鄉都是被視作元朗區的一部份。事實上首三個效區鄉屬相同宗族。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劃界建議會無可避免地妨礙由元朗政務處統籌的現時地區行政效率。

(c) 在交通方面，九條公共小巴專線把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和錦繡花園連接至元朗市中心。計劃的西鐵也把元朗區和其它新界西的地方連接起來。

(d) 地理上，整個元朗區沿錦田河發展並由麒麟山把它從新界東隔開。

3. 鄧醫生說，他曾研究過有關的英國法律，發覺現有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措辭大致與“下議院(席位再分配)法 1949”相同，並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很大自由去決定什麼是可行。遵從人口因素固然重要，但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應運用自決權和認真地去考慮社區完整的因素。接著他呈上一份書面申述書予胡法官。(序號 005)。

4. 胡法官解釋說，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劃定分界上依從法律要求，以人口因素為重要考慮事項。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列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人口在可行的範圍，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該地方選區中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至於其他準則如社區獨特性和傳統聯繫的維持，條例只列出選舉管理委員會「須顧及」。

5. 胡法官繼而詢問，自新田在一九九五年從元朗區分割出來而納入新界北地方選區後，當地居民感受如何。鄧兆棠醫生說當地居地對此安排十分不滿。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對該區並不關心。他們從不到該區作探訪或張貼任何宣傳牌。

6. 胡法官說，元朗臨時區議會代表曾表示只要元朗區的完整性得以維持，即使整區納入新界東地方選區他們也不介意。他徵詢鄧兆棠醫生對此的意見。鄧醫生說他同意。

7. 胡法官詢問其他出席者有否補充，周永勸先生進一步詳述鄧兆棠醫生說過的話。

8. 胡法官多謝鄧兆棠醫生和其他人士的意見。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PEER 發表在這方面的意見。

4. Mr PEER 說，他希望以細選區來進行選舉，如油麻地、尖沙咀和旺角可劃定為各佔一立法會議席的獨立選區。這樣才較能反映居民的需要。

5. 胡法官向 Mr PEER 解釋說，立法會條例第 18(1)和 19 條訂定了立法會選區和設席的數目。根據該條例，首屆立法會有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不少於三個但不多於五個席位。胡法官進一步解釋，在三級議會制度下，區議會擔當了在地區層面處理地方事務的功能。

6. Mr PEER 在提及選舉管理委員會與元朗居民的另一次會議時說，他同意元朗居民的意見，認為應顧及居民的利益，盡量避免分割社區。否則本同屬一社區的居民可能因為被納入不同的選區，代表他們的候選人不同，而不能商討有關候選人的事宜。

7. 胡法官多謝 Mr PEER 的意見。會議在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備註：Mr Michael PEER 的書面申述書序號為 097)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與鄉議局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太平紳士	鄉議局主席
林偉強太平紳士	鄉議局副主席
林國昌先生	鄉議局增選執行委員
劉鳳儀小姐	鄉議局秘書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靜賢小姐	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法官歡迎鄉議局各位代表出席會議。

2. 劉皇發先生指出，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公佈的選區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能因時間緊迫而欠缺周詳的考慮，尤其在

新界區的劃分工作方面。劉皇發先生續說，無論從地理和歷史背景來說，元朗六鄉一直以來屬一個完整的社區，當地居民尤其是鄉郊地區的居民，對元朗有強烈的地域觀念和歸屬感，並積極參予當地的社區事務。不過，在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時，元朗區被一分為二，部份的居民須往新界北選區內投票，故影響他們的投票意欲，亦令居民在選舉事務上採取消極態度，因居民對另一社區沒有歸屬感，無法積極參予選舉活動。

3. 劉皇發先生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吸取上次選舉劃界的教訓避免再次分割元朗，讓元朗區恢復為一個完整的社區，藉此鼓勵區內人士再次積極參與選舉事務並選出代表，真正落實「港人治港」。目前，元朗區又再度被一分為二，當地居民意願再次被忽視，這亦顯示選舉管理委員會對新界社會的歷史和民情欠缺認識，故遭批評為閉門造車。

4. 劉皇發先生表示，若把十八鄉南北、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劃入建議的新界西選區內，人口偏差亦不會超過法例規定的偏差限制，故現時把原屬於元朗區的地方分裂並劃入新界東選區內，實在難以服眾。況且選區的分界並非一項臨時的措施，對社區的建設有深遠的影響。

5. 因此，劉皇發先生總結說，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把原屬元朗的區域重撥新界西選區內，讓元朗區的完整性得以恢復，若只顧確保人口平均分配而把選區劃分，只會再一次打擊當地居民參與選舉的意欲，導致社區分化。

6. 胡法官回應說，選舉管理委員會定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否則亦不會公開諮詢各界人士。他續解釋說，是次劃界建議分割元朗區背後理由卻與一九九五年不同。事實上若在一九九五年的建議中不分割元朗區，人口偏差百分比便會超過 30%，這樣便會遠遠超出法例所限的 25%偏差上限。

7. 梁乃鵬先生詢問道，若整個元朗區撥歸新界西選區，新界東選區便會出現超過-13%的人口偏差率，鄉議局又能否接納這樣的人口分佈建議。胡法官又促請鄉議局考慮若不理會兩個區域市政局的界線，把整個西貢區撥歸九龍東選區或把部份葵青區撥歸九龍西的建議是否可行。

8. 劉皇發先生及林偉強先生均抱歉未能即時作出回應，但他倆承諾待下午召開了鄉議局會議及討論後，定會在諮詢期完結前把詳細的意見申述書送交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

9. 林國昌先生補充說，他理解委員會必須依循法例確保人口分佈平均而作建議，但社區聯繫或投票意欲等因素亦需要顧及，這樣在考慮過程中方會得到平衡。

10. 胡法官說，選舉管理委員會曾從保持社區完整性角度放棄分割元朗市中心的建議，倘若把元朗市中心分割的話，人口偏差率還更遠遠減低。胡法官指出，在建議選區劃分工作過程中，委員會並無理會劃分結果對各政黨是否有利或不利，所顧及的就只是務求達到公平及公正的原則。

11. 林國昌先生詢問，把分割出來的十萬多名元朗區居民重撥入建議新界西選區內是否仍屬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法例容許的權限範圍之內。他亦想知道委員會有否接獲反對把整個元朗區撥入新界西選區的意見。

12. 胡法官回應說，若把元朗區十萬多名居民重撥入新界西選區內，人口偏差率將為-13.52%，但仍屬法例授予委員會權限的±15%之內。截至目前為止委員會並沒有接獲反對把整個元朗區重撥入新界西選區的意見。

13. 至此，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三分結束。

(備註：鄉議局的書面申述書序號為 042)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與九龍社團聯會舉行會議的記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志誠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監事長
高寶齡女士	九龍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林文輝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江威揚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司庫
許金池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
梁德堯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行政秘書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容彩群小姐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國興法官歡迎九龍社團聯會各代表。

2. 在回應胡國興法官的詢問時，高寶齡女士說九龍社團聯會由九龍 38 個社區及屋脊團體組成，但不包括街坊會和商會，會員約二萬多人，來至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慈雲山、油尖旺、深水埗等。

3. 就九龍社團聯會的來信，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只是「機械地」運用人口配額來決定各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席數目，胡法官說事實並非如此。他解釋說根據選管會條例之規定，在作出選區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所得的數目，即人口配額乘以該選區的立法會議席數目。因此，人口是主要考慮的準則。當然，選管會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現有的地區分界，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4. 胡法官續稱，在這個情況下，選管會也曾考慮把九龍城區分割為東、西兩部份，分別劃入九龍東、九龍西地方選區範圍內的可行性。但由於新界的整體人口總數可以獲得 9.48 個議席，因此才建議把 10 個立法會議席分配給新界。

5. 高寶齡女士說九龍社團聯會要求選管會修改劃界建議，目的是保持選民投票的公平性，並減少各選區間人口偏差的分別。她指出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時，九龍西及九龍東地方選區合共有 7 個議席。當時九龍人口是一百九十一萬多人。現九龍人口增至二百零七萬多人，但所佔議席數目卻減少至 6 個，此外，現時九龍西(+4.80%)和九龍東(+6.86%)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偏差分別為+4.80%及+6.86%。新界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差為-7.18%。明顯是對九龍東

的居民大為不平公。胡法官回應說不能單獨考慮九龍的人口，新界的總人口由一九九五年至今也大大增加。

6. 高寶齡女士說因為鄉郊地方和城市地方的分別逐漸淡化，隨九龍市區和新界郊區的發展，九龍和新界間的分界已消失了。再者，鑑於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地方行政架構即將進行檢討，所以選管會無須過份強調現有的地區分界及兩個市政局轄區的分界，選管會應以前瞻性的目光處理是項劃界的工作。胡法官認為這個地方行政架構檢討的建議，現在尚未展開，若現階段將這個未明的因素來作為選區劃界的其中一個準則並不適當。

7. 高寶齡女士認為就社區的獨特性和地方的完整性來說，應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範圍。她說將軍澳是新市鎮，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來往將軍澳的交通必須途經觀塘，而且不少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在資源的分配及行政的管理上，都把將軍澳納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範圍，如醫管局、廉政公署等。因此，根據將軍澳地區的特點，應考慮把將軍澳由新界東地方選區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胡法官說在選管會法例上沒有提及地方行政管理範圍也是作出選區劃界建議的準則之一，所以地方行政和政府部門資源的分配均不會影響劃界建議。

8. 高寶齡女士建議重劃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 3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方法如下：

- (a) 元朗區整區劃入新界西地方選區，使該地方選區人口由 1,579,300 人增至 1,682,800 人，議席維持 5 席，人口偏差將會是+3.13%；

(b) 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使該地方選區人口由 1,046,200 人增至 1,217,700 人，議席增至 4 席，人口偏差將會是-6.71%；及

(c) 新界東地方選區因上述(a)和(b)項的關係，人口由 1,514,500 人減為 1,239,500 人，議席減至 4 席，人口偏差將會是-5.04%。

9. 胡法官詢問九龍社團聯會在制定以上建議時，有否考慮西貢區居民的意見。他認為若不須理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現有的分界，而採納以交通方便連接為原則來決定社區屬性，那麼就可能有非常多的組合，例如油尖旺區可以和香港島區合併為一地方選區，離島和香港島區亦可合併為一地方選區。在回應胡法官的詢問時，高女士承認他們的聯會沒有考慮這些問題。

10. 林文輝先生說雖然新界和九龍的人口剩餘數(人口總數減去所佔議席數目乘以人口配額後的餘數)只相差四萬多人，但後者比前者卻少了一個議席。在人口比例上，實在對九龍的居民甚不公平。胡法官重申選管會也曾考慮分配 7 個議席予九龍，但因為新界整體的人口剩餘數比九龍整體人口剩餘數高，因此選管會最終決定把 10 個立法會議席撥歸新界。

11. 林文輝先生強調將軍澳地區和九龍東的地源關係，較之與西貢區的為密切。此外，將軍澳新市鎮發展迅速，與西貢區其他相對上較為鄉村化的地方完全不同。因此，應把將軍澳撥歸九龍東地方選區，使其議席增至 4 席。如果讓新界東地方選區有 5 席，而整

個新界有 10 席，對九龍的市民十分不公平。胡法官指出基本上，立法會議員應該以服務整個香港為目標，而非只注重某一選區選民的福利和利益。他重申在作出選區劃界建議時，人口的基數是最主要的準則。

12. 陳志誠先生再次說明他們建議重劃選區分界後，新界西、新界東及九龍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差較選管會建議下這 3 個選區的人口偏差為低。因此，選管會應接納他們的意見。高寶齡女士補充說應考慮九龍東與將軍澳有密切的地源關係和後者居民的生活習性。如果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後，才來制定九龍東地方選區議席數目，這樣對九龍的居民較為公平。

13. 胡法官指出把將軍澳由西貢區分割出來而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範圍內，導致該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席由 3 個增加至 4 個，並非很合理的做法。而且若不顧及現有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的話，便會產生很多不同的地方選區劃界方案，選管會在達至一個令人接受的劃界建議時會遇到很大的困難。

14. 高寶齡女士詢問若果整個元朗區撥歸新界西地方選區，而新界東地方選區可由 5 個立法會議席變為 4 個，選管會會否考慮把多餘的 1 席撥歸九龍，使九龍的議席加至 7 席。胡法官回應說會考慮這個建議。事實上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會整體地考慮公眾人士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

15. 高寶齡女士說不介意把整個西貢區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只要該地方選區能保持 4 個議席。胡法官重申選管會須同樣顧及新

界及九龍居民的反應，如果九龍東地方選區的選民滿意議席數目增加至 4 席，但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居民便會不滿意減少 1 個議席。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規定，在作出地方選區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顧及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現有的分界。

16. 許金池先生說將軍澳居民的投票率較低，因為他們在搬遷入住將軍澳後，一般以為自己仍屬於九龍地區的選民。因此他們並不在乎去呈報地址的更改。胡法官回應時說希望許先生能協助糾正將軍澳居民這個錯誤的概念。他補充說在十月十九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城市論壇」節目中，有一位西貢臨時區議會議員在發言時，表示贊同把將軍澳納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17. 梁乃鵬先生再次強調，如果因為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而導致新界東地方選區的議席減為 9 個的話，便必需諮詢西貢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和考慮新界東地方選區居民的反應。

18. 高寶齡女士在席上提交一份書面申述(序號 009)給胡法官。而同時許金池先生亦呈交一份長沙灣及元州居民協會的函件(序號 010)予胡法官。胡法官多謝九龍社團聯會代表的出席，並說會把他們的意見予以考慮。

19. 會議在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一日